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桦清股份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博天、有限公司、公 司前身	指	桦清股份前身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世纪博 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世纪博 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总裁、副总裁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世纪博 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世纪博 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博天科技	指	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博天	指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博天稀土	指	北京盛世博天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博天文化传播	指	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金日长江	指	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暹罗	指	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子公司、上海博天技 术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子公司、山东博天	指	桦清股份原子公司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财友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友（北京）子公司	指	桦清股份子公司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	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	指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	指	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指	国家为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及时发现和查处增值税偷、骗税行为而实施的国家金税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
防伪开票子系统	指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子系统,专门用于企业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由四个子系统构成,分别为:税务发行子系统、企业发行子系统、防伪开票子系统和认证报税子系统。
ARM 机	指	自助办税终端
税务信息化终端	指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及 ARM 机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税制改革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行政规章制度，制订信息产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税务信息化有关政策制定及行业监管、协调，推进全国各地的税务信息化建设，依法管理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其制定的相关方针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扶持力度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改增”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上海市范围内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2年7月31日《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营改增”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增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随着“营改增”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营改增”涉及到的纳税人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原本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营业税纳税人，公司代理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以载入系统模块可分别用于开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

发票，不能够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票。“营改增”税制改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试点内营业税客户因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导致目标客户数量的流失。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26,724,992.40 元，较 2011 年营业收入 170,002,247.71 元下降 25.47%；其中报告期内试点地区（上海、江苏、北京）业务因受“营改增”影响，2012 年度试点地区营业收入合计 67,678,165.80 元，较 2011 年试点地区营业收入 96,818,827.39 元下降 30.01%。因此“营改增”税制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市场化财税产品和服务业务开发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业务是区别于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的另一项增值性服务，该项业务的开发不依赖于宏观政策的变化。国内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市场对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新型服务商熟知程度尚待继续深入，广大纳税户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模式、技术支持及软件产品的价值的认知程度尚待继续拓展。公司在其涉税软硬件产品及其应用服务的业务拓展过程中，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教育工作，该部分业务的增长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现已进入湖南、上海、北京、江苏、黑龙江、重庆、江西七个地区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推广和运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营改增”试点业务地区（上海、江苏和北京）的税务机关分别于 2012 年先后引进国税通用机打发票软件开票系统和税控盘，用户可在该系统的支持下通过电脑、打印机完成发票打印。上述低成本开票系统的引入削弱了公司在上海、江苏和北京业务地区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潜在目标客户的数量，即公司“营改增”客户因税制改革可能不再购买公司所代理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但仍可成为公司财税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因此“营改增”税制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对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

响。

五、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向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延伸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变化较快，随着市场发展，处于产业链前端的市场主体，例如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厂商、应用软件开发商有可能延伸其产业链，进入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对公司现有服务市场外的区域拓展存在不确定因素。这种趋势尽管有利于提高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认知度，做大做强市场，规范市场竞争格局，但同时可能加大该行业中的市场竞争程度。

六、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需要既懂 IT 技术、又了解财税业务，更要懂得服务的专业人才。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的专业服务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积累了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并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支持当中，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注重培养研发队伍，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外聘、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5%。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9%。公司研发团队在涉税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方面拥有丰富实践经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专业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加盟。随着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对手及市场新进入者将加大人才吸引力度。虽然，公司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建立了有效机制，但是，仍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概览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挂牌时, 本次可转让股份情况	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1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任期的说明	3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一) 主要业务	38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一)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服务流程	43
(二) 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的推广和运维服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4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51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52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3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5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5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8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59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2
(一) 业务取得方式	64
(二) 经营模式	65
(三) 盈利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68
(一) 行业概况	68
(二) 市场规模	79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85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89
(七)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90
(二) 纠纷解决机制	92
(三) 累积投票制	92
(四) 独立董事制度	93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93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4
(二) 资产完整情况	9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5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5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0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100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100
(一) 总裁审查	101

(二) 公司董事会审查	101
(三) 股东大会的审议	102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3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4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4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0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05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106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6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37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9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一) 货币资金	142
(二) 应收账款	142
(三) 其他应收款	144
(四) 存货	146
(五) 固定资产	146
(六) 对外投资情况	148
(七) 无形资产	148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49
(九)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4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51
(一) 应付账款	151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53
(三) 应交税费	154
(四) 其他应付款	154
(五) 长期借款	15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6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56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62
(二) 或有事项	162
(三) 承诺事项	16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2
(五)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6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7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7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174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7
(一) 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177
(二) “营改增”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177
(三) 公司市场化财税产品和服务业务开发不确定的风险	178
(四)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179
(五)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向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延伸的风险	179
(六) 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公司律师声明	18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 附件	18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Huaq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子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7-A-601室

邮编：300384

董事会秘书：肖湘

电话：022-23858996

传真：022-23859797

电子邮箱：xiaoxiang@huaqingtax.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qingtax.com>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L723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77731077-X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维护；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税控装置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维修；软件制作、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提供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终端的推广与运维、电子申报及网上认证的推广与运维、自助办税终端（ARM机）推广与运维等专业、优质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财税产品及其相关服务（如财税咨询与培训、财税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等）。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232
股票简称	桦清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子系和陈长江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潘子系、陈长江、胡晋峰、吴新彩、刘学升、莉娜、许东、王大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二) 挂牌时，本次可转让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陈长江	12,060,000	3,01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潘子系	12,060,000	3,01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姜晓悦	1,775,000	1,775,000	
4	蔡勤	500,000	500,000	
5	徐明达	500,000	500,000	
6	王卫国	500,000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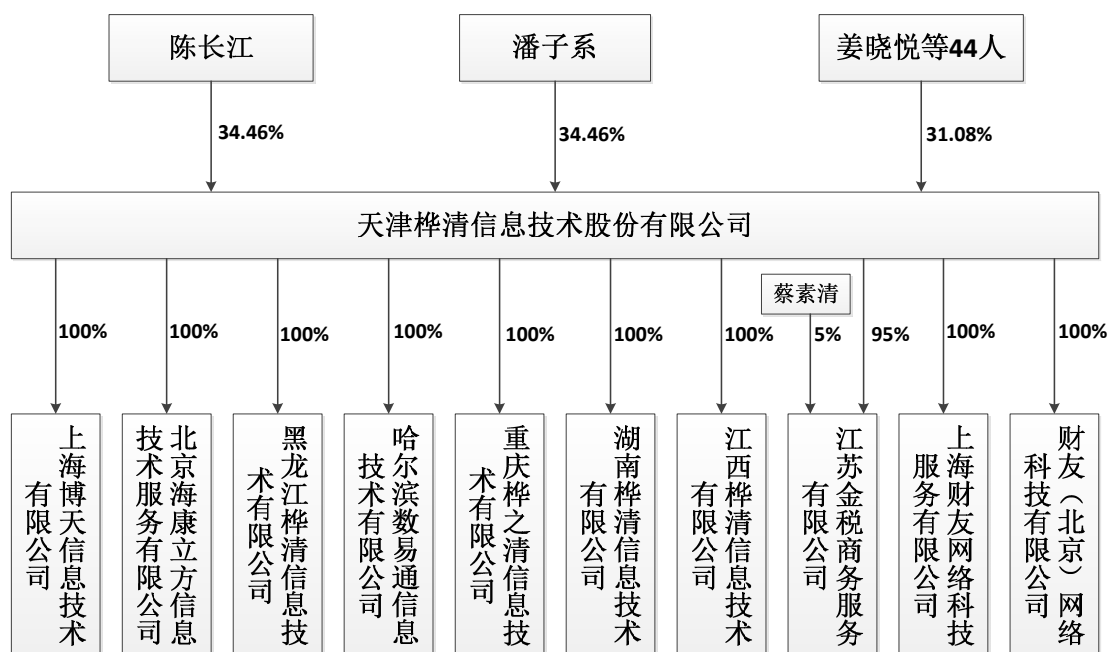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 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7	陈玉明	500,000	500,000	
8	潘逊梅	500,000	500,000	
9	赵洪萍	500,000	500,000	
10	王金辉	500,000	500,000	
11	胡德文	400,000	400,000	
12	陶勤海	400,000	400,000	
13	张嗣刚	350,000	350,000	
14	刘敬	350,000	350,000	
15	章佳敏	330,000	330,000	
16	金文华	300,000	300,000	
17	吴新彩	260,000	65,000	董事、副总裁
18	胡晋峰	250,000	62,500	董事、总裁
19	高惠玲	250,000	250,000	
20	孙敬仙	200,000	200,000	
21	刘学升	200,000	50,000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2	朱文杰	200,000	200,000	
23	黄卓元	200,000	200,000	
24	王明芳	200,000	200,000	
25	莉娜	150,000	37,500	职工代表监事
26	陈晓峰	140,000	140,000	
27	韩晓艳	140,000	140,000	
28	张奇	130,000	130,000	
29	王丰	120,000	120,000	
30	史小波	120,000	120,000	
31	顾秀燕	100,000	100,000	
32	瞿雅芳	75,000	75,000	
33	刘奇志	70,000	7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 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受限原因
34	许东	70,000	17,500	监事会主席
35	王滨	70,000	70,000	
36	张龙	70,000	70,000	
37	陈勇为	60,000	60,000	
38	赵迅	55,000	55,000	
39	赵亚平	50,000	50,000	
40	王大江	50,000	12,500	监事
41	周元任	50,000	50,000	
42	杨海舟	50,000	50,000	
43	焉国荣	40,000	40,000	
44	杜玉耀	35,000	35,000	
45	吴剑	35,000	35,000	
46	胡广达	35,000	35,000	
	合计	35,000,000	16,175,000	

除上述情况外, 上述股东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子系	12,060,000	34.46%
2	陈长江	12,060,000	34.46%
3	姜晓悦	1,775,000	5.07%
4	蔡勤	500,000	1.43%
5	徐明达	500,000	1.43%
6	王卫国	500,000	1.43%
7	陈玉明	500,000	1.43%
8	潘逊梅	500,000	1.43%
9	赵洪萍	500,000	1.43%

10	王金辉	500,000	1.43%
合计		29,395,000	84.00%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潘子系、陈长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各持有公司 34.46% 的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潘子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该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 1,20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6%。

陈长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西博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7月至2009年8月任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持有公司1,20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6%。

(2) 认定依据

自公司成立至今,潘子系、陈长江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并列第一,潘子系、陈长江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潘子系、陈长江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潘子系、陈长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因此,潘子系、陈长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期间	公司			博天科技股东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05年7月 -2007年1月	博天科技95% 贺森5%	博天科技	陈长江 潘子系	陈长江50%、潘子系 40%、孙敬仙10%
2007年1月 -2007年12月	博天科技 95%贺森5%	博天科技	陈长江 潘子系	陈长江50% 潘子系50%
2007年12月 -2009年7月	博天科技 95%陈长江5%	博天科技	陈长江 潘子系	陈长江50% 潘子系50%
2009年7月 -2009年11月	陈长江50% 潘子系50%	-	陈长江 潘子系	-
2009年11月 -2011年5月	陈长江34.29% 潘子系34.29%	-	陈长江 潘子系	-
2011年5月 -2012年9月	陈长江34.46% 潘子系34.46%	-	陈长江 潘子系	-

3、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姜晓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2月出生，现持有公司177.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棉纤维加工与检验专业毕业，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教学处，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蔡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1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上海金融专科学校城市金融专业毕业，2004年至2009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黄埔支行客户经理，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鉴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徐明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2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上海科技管理学校能源管理专业毕业，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双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卫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3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上海钢铁研究所技校毕业，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双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陈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2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上海纺织工程学院机械系毕业，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双诚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潘逊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11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含电子）专业毕业，2004年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一职，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赵洪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0年7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中国行政函授大学人事管理专业

毕业，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供职于北京嘉铭集团公司办公室，2007年4月至今供职于北京嘉铭集团劳资人事部。

王金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月出生，现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行政专业毕业，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部职员，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成城购物广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高惠玲与胡晋峰为母子关系，瞿雅芳与杨海舟为母子关系，刘奇志与刘敬为叔侄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2010496；住所：河西区苏州道2号1-15-3；法定代表人：陈长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维护；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经营期限：200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4日。

2005年7月12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凤城验内（2005）750号的《验资报告》，对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科技”）、贺森的500万元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科技	货币	4,750,000.00	95.00%
2	贺森	货币	250,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	---------

注：博天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贺森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长江，贺森退出股东会，成立新股东会。同日，贺森与陈长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博天科技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贺森	陈长江	250,000.00	250,000.00	否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天科技	货币	4,750,000.00	95.00%
2	陈长江	货币	250,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博天科技将其持有的2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长江，将其持有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子系，博天科技退出股东会。同日，陈长江、潘子系与博天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博天科技转让给潘子系的250万元出资，陈长江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博天科技	陈长江	2,250,000.00	2,250,0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陈长江持有博天科技50.00%的股权。
	潘子系	2,500,000.00	2,500,0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潘子系持有博天科技50.00%的股权。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长江	货币	2,500,000.00	50.00%
2	潘子系	货币	2,500,000.00	50.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长江以货币投入950万元，原股东潘子系以货币投入950万元。2009年11月25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津凤城验内（2009）959号的《验资报告》，对陈长江、潘子系投入的1,9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长江	货币	12,000,000.00	50.00%
2	潘子系	货币	12,000,000.00	50.00%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王丰、陈晓峰、刘奇志、孙敬仙、刘敬、赵迅、史小波、赵亚平、许东、陈勇为、王大江、吴新彩、韩晓艳、王滨、胡晋峰、刘学升、杜玉耀、吴剑、焉国荣、胡广达、莉娜、周元任、章佳敏、朱文杰、黄卓元、王明芳、顾秀燕、张奇、冯融、金文华、胡德文、陶勤海、王金辉、姜晓悦、杨海舟、瞿雅芳、蔡勤、徐明达、张龙、由雁、王卫国、陈玉明、潘逊梅、赵洪萍、张嗣刚、高惠玲、邢海龙47个自然人按照每一元出资1.1元的价格共同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27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津凤城验内（2009）969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人员投入的1,1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进行审验，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子系	货币	12,000,000.00	34.29%
2	陈长江	货币	12,000,000.00	34.29%
3	姜晓悦	货币	1,775,000.00	5.07%
4	赵洪萍	货币	500,000.00	1.43%
5	徐明达	货币	500,000.00	1.43%
6	王卫国	货币	500,000.00	1.43%
7	王金辉	货币	500,000.00	1.43%
8	潘逊梅	货币	500,000.00	1.43%
9	陈玉明	货币	500,000.00	1.43%
10	蔡勤	货币	500,000.00	1.43%
11	陶勤海	货币	400,000.00	1.14%
12	胡德文	货币	400,000.00	1.14%
13	张嗣刚	货币	350,000.00	1.00%
14	刘敬	货币	350,000.00	1.00%
15	章佳敏	货币	330,000.00	0.94%
16	金文华	货币	300,000.00	0.86%
17	胡晋峰	货币	250,000.00	0.71%
18	高惠玲	货币	250,000.00	0.71%
19	邢海龙	货币	210,000.00	0.60%
20	朱文杰	货币	200,000.00	0.57%
21	王明芳	货币	200,000.00	0.57%
22	孙敬仙	货币	200,000.00	0.57%
23	刘学升	货币	200,00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黄卓元	货币	200,000.00	0.57%
25	莉娜	货币	150,000.00	0.43%
26	韩晓艳	货币	140,000.00	0.40%
27	陈晓峰	货币	140,000.00	0.40%
28	张奇	货币	130,000.00	0.37%
29	王丰	货币	120,000.00	0.34%
30	史小波	货币	120,000.00	0.34%
31	顾秀燕	货币	100,000.00	0.29%
32	瞿雅芳	货币	75,000.00	0.21%
33	张龙	货币	70,000.00	0.20%
34	许东	货币	70,000.00	0.20%
35	王滨	货币	70,000.00	0.20%
36	刘奇志	货币	70,000.00	0.20%
37	冯融	货币	70,000.00	0.20%
38	陈勇为	货币	60,000.00	0.17%
39	赵迅	货币	55,000.00	0.16%
40	周元任	货币	50,000.00	0.14%
41	赵亚平	货币	50,000.00	0.14%
42	由雁	货币	50,000.00	0.14%
43	杨海舟	货币	50,000.00	0.14%
44	吴新彩	货币	50,000.00	0.14%
45	王大江	货币	50,000.00	0.14%
46	焉国荣	货币	40,000.00	0.11%
47	吴剑	货币	35,000.00	0.10%
48	胡广达	货币	35,000.00	0.10%
49	杜玉耀	货币	35,000.00	0.10%
合计		-	35,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净资产折股形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9]第410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37,491,319.95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京评报字[2009]第052号《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233.02万元。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491,319.95元，折合股份总额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股本为3,500万股。

2009年12月2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会字[2009]第4106号《验资报告》，对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

公司发起人持股数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子系	12,000,000	34.29%
2	陈长江	12,000,000	34.29%
3	姜晓悦	1,775,000	5.07%
4	赵洪萍	500,000	1.43%
5	徐明达	500,000	1.43%
6	王卫国	500,000	1.43%
7	王金辉	500,000	1.43%
8	潘逊梅	500,000	1.43%
9	陈玉明	500,000	1.43%
10	蔡勤	500,000	1.43%
11	陶勤海	400,000	1.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胡德文	400,000	1.14%
13	张嗣刚	350,000	1.00%
14	刘敬	350,000	1.00%
15	章佳敏	330,000	0.94%
16	金文华	300,000	0.86%
17	胡晋峰	250,000	0.71%
18	高惠玲	250,000	0.71%
19	邢海龙	210,000	0.60%
20	朱文杰	200,000	0.57%
21	王明芳	200,000	0.57%
22	孙敬仙	200,000	0.57%
23	刘学升	200,000	0.57%
24	黄卓元	200,000	0.57%
25	莉娜	150,000	0.43%
26	韩晓艳	140,000	0.40%
27	陈晓峰	140,000	0.40%
28	张奇	130,000	0.37%
29	王丰	120,000	0.34%
30	史小波	120,000	0.34%
31	顾秀燕	100,000	0.29%
32	瞿雅芳	75,000	0.21%
33	张龙	70,000	0.20%
34	许东	70,000	0.20%
35	王滨	70,000	0.20%
36	刘奇志	70,000	0.20%
37	冯融	70,000	0.20%
38	陈勇为	60,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赵迅	55,000	0.16%
40	周元任	50,000	0.14%
41	赵亚平	50,000	0.14%
42	由雁	50,000	0.14%
43	杨海舟	50,000	0.14%
44	吴新彩	50,000	0.14%
45	王大江	50,000	0.14%
46	焉国荣	40,000	0.11%
47	吴剑	35,000	0.10%
48	胡广达	35,000	0.10%
49	杜玉耀	35,000	0.10%
合计		35,000,000	100.00%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9年12月25日，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7、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5月6日，冯融、由雁与陈长江、潘子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0.2%和0.14%股份及相应的权益（含未分配利润）分别均等的转让给陈长江和潘子系。邢海龙与吴新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0.6%股份及相应的权益（含未分配利润）转让给吴新彩。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每股单价（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冯融	陈长江	35,000	63,000.00	1.80	否
	潘子系	35,000	63,000.00	1.80	否
由雁	陈长江	25,000	45,000.00	1.80	否

	潘子系	25,000	45,000.00	1.80	否
邢海龙	吴新彩	210,000	378,000.00	1.80	否

2011年6月29日，桦清股份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子系	12,060,000	34.46%
2	陈长江	12,060,000	34.46%
3	姜晓悦	1,775,000	5.07%
4	赵洪萍	500,000	1.43%
5	徐明达	500,000	1.43%
6	王卫国	500,000	1.43%
7	王金辉	500,000	1.43%
8	潘逊梅	500,000	1.43%
9	陈玉明	500,000	1.43%
10	蔡勤	500,000	1.43%
11	陶勤海	400,000	1.14%
12	胡德文	400,000	1.14%
13	张嗣刚	350,000	1.00%
14	刘敬	350,000	1.00%
15	章佳敏	330,000	0.94%
16	金文华	300,000	0.86%
17	吴新彩	260,000	0.74%
18	胡晋峰	250,000	0.71%
19	高惠玲	250,000	0.71%
20	朱文杰	200,000	0.57%
21	王明芳	200,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孙敬仙	200,000	0.57%
23	刘学升	200,000	0.57%
24	黄卓元	200,000	0.57%
25	莉娜	150,000	0.43%
26	韩晓艳	140,000	0.40%
27	陈晓峰	140,000	0.40%
28	张奇	130,000	0.37%
29	王丰	120,000	0.34%
30	史小波	120,000	0.34%
31	顾秀燕	100,000	0.29%
32	瞿雅芳	75,000	0.21%
33	张龙	70,000	0.20%
34	许东	70,000	0.20%
35	王滨	70,000	0.20%
36	刘奇志	70,000	0.20%
37	陈勇为	60,000	0.17%
38	赵迅	55,000	0.16%
39	周元任	50,000	0.14%
40	赵亚平	50,000	0.14%
41	杨海舟	50,000	0.14%
42	王大江	50,000	0.14%
43	焉国荣	40,000	0.11%
44	吴剑	35,000	0.10%
45	胡广达	35,000	0.10%
46	杜玉耀	35,000	0.10%
合计		35,000,000	100.00%

天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近两年来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主要有购买北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收购哈尔滨子公司。

1、购买北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011年1月4日，经北京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贾胜红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其全部货币出资175万元转让给股东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清股份”）。2011年1月7日，贾胜红与桦清股份协商采用收益现值法，根据双方认可的北京市场潜在用户数量及每个用户购买税控收款机一次性给北京子公司带来的利润按贾胜红持有的北京子公司出资比例计算的金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贾胜红将其持有的北京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桦清股份，转让价款为630万元人民币。2011年1月10日，北京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哈尔滨子公司

2011年4月，经协商，王雨辰、赵佰言与桦清股份均同意采用收益现值法，根据双方认可的哈尔滨市场潜在用户数量及每个用户购买税控收款机一次性给哈尔滨子公司带来的利润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王雨辰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子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桦清股份，转让价款为209万元人民币；赵佰言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桦清股份，转让价款为11万元人民币。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4月6日，哈尔滨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4月7日，王雨辰、赵佰言分别出具《收条》，确认其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2011年4月，哈尔滨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潘子系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长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晋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于 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肖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 1994 年至 1997 年任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交易中心部门经理、“南方基金”总经理助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华信基金”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并兼任北京（中信）大隆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07 年任新奥能源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博知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房地产金融中心副研究员。

刘学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新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新华立达线缆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郭长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同时，担任南京丰盛产业集团总经理，并兼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00 年至 2011 年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总部总经理。

李耀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曾于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间分别任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科技保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副司长；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政府副市长；河南省鹤壁市政府副市长。

杜龙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同时，担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并兼任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 年至 2005 年供职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许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曾于 1998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至 2012 年任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王大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

任公司监事，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并同时兼任公司项目经理、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曾于 2007 至 2009 年任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

莉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曾于 199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天津世纪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胡晋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刘学升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湘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新彩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

刘学升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董事会秘书

肖湘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任期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任期三年。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未能及时改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在改选出来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监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务。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净利润（元）	6,159,353.79	26,754,229.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851.83	25,818,3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5,441.40	26,089,640.7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9,939.44	25,153,738.87
毛利率	45.16%	40.50%
净资产收益率	8.13%	4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4%	4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7	65.35
存货周转率	4.48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2,254.62	26,023,86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7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8,964,186.31	129,927,231.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389,671.94	73,739,368.52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9,170,542.62	72,986,690.79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8.45%	68.32%
流动比率	1.83	1.70
速动比率	1.56	1.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柴国恩
		项目小组成员	柴国恩 孙寓 毛峥嵘 陈琄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5、12 层
		联系电话	021-58209370
		传真	021-58209352
经办律师	张楠 徐定辉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585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孙立倩 孙红艳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

			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	庄关珍
			朱卫明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为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纳税人提供各种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以及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其中,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包括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及 ARM 机的推广服务和运维服务,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包括财税培训与咨询、财税工具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第三方财税产品的整合服务。

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0,002,247.71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综合毛利率为 40.50%,净利润为 26,754,229.53 元。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6,724,992.40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综合毛利率为 45.16%,净利润 6,159,353.79 元。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

公司目前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包括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及 ARM 机的推广和运维服务。

(1) 推广服务

1)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服务

公司现阶段所推广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主要包括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和网络开票机,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写字板、开票软件等。

税控收款机是一种带有税控功能的电子收款机。它不仅能实现除收款、编码管理、销售统计分析、对收款员监管等一般性功能,还可以按照机器初始化时设

定的不同税种、税目、税率，对生成和记录的经营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同时打印发票，并在发票上打印出能够鉴别发票真伪的税控码。

税控器是一种电脑外接设备，是需要在计算机、发票打印机等其它电子设备的配合下才能实现税控功能的电子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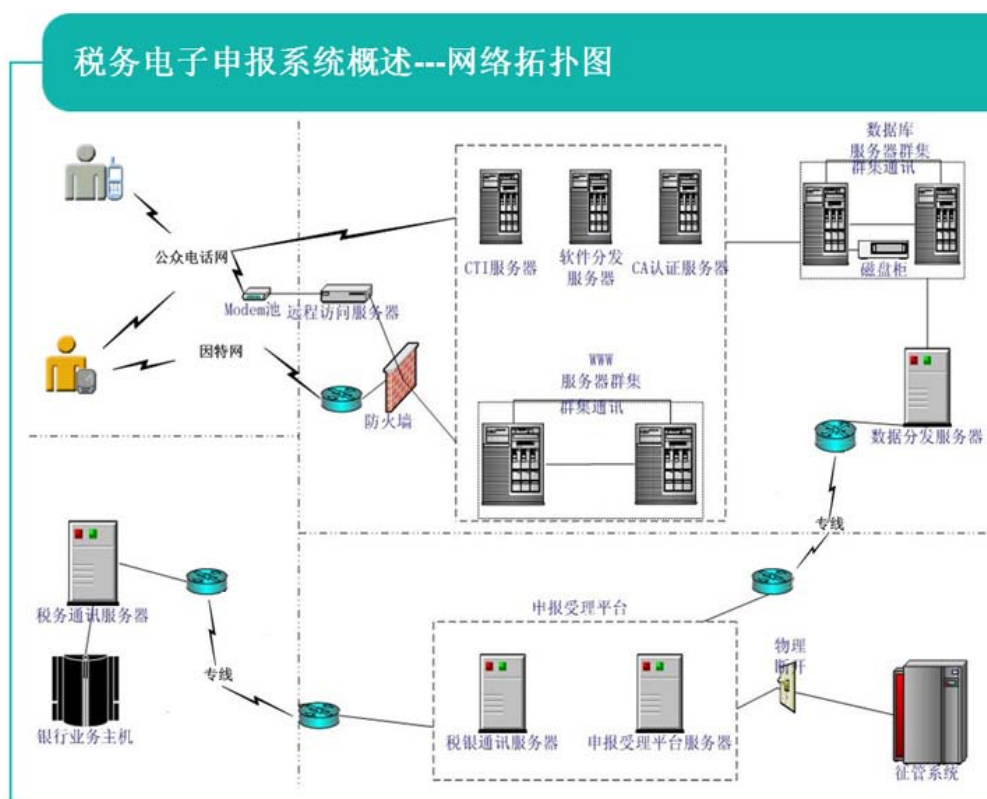
网络开票机是基于税控收款机的功能基础上开发的一种新的升级产品，其应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内置的移动通信模块将开票信息实时传输到税务机关，实现涉税信息的实时传递和管控。

公司在各地税务机关指定地区内作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和网络开票机等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服务商，向纳税户推广上述各种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公司运用专业技能与行业经验，对纳税户情况进行全面的调研，为纳税户设计符合自身实际需求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方案，包括设备型号选定、应用软件部署、外围硬件配置等，同时为纳税户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系统初始化等服务，并为用户提供使用前培训，从而保证上述设计方案能够在客户现场得到成功实施。

2) 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推广服务

电子申报是指纳税人以电子信息的形式将纳税申报信息传送到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又称“无纸化申报”。公司现阶段所推广的电子申报业务是指纳税人使用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填写电子申报表，通过互联网报送到税务局网站。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系统将收到的电子报表进行处理，并根据处理的结果生成相应的回执。如申报成功，就同时将扣款信息发送到纳税人指定的扣款银行进行扣款，并生成相应的扣款回执。纳税人可通过互联网接收申报回执和扣款回执，确认申报成功、扣款成功，并可通过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下载、打印银行税

款扣款凭证。通过电子申报方式可以实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多种税种的纳税申报，具体过程如下：



网上认证就是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完成增值税发票抵扣联数据采集和认证的过程。公司现阶段所推广的网上认证业务是指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采集系统（即网上认证企业端软件），通过互联网完成增值税发票抵扣联数据采集和认证。纳税人使用企业端软件，扫描录入发票，通过互联网将发票数据发送到到税务机关服务器，税务机关的防伪税控认证系统对发票数据进行认证，然后将认证结果生成回执发送回给纳税人。网上认证具体实现过程如下：



公司在税务机关指定区域内对纳税户进行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的推广服务，公司针对纳税户的具体情况提供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的开户、操作培训、扫描仪等外围硬件配置等服务，针对纳税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组合。

3) ARM 机推广服务

自助办税终端（ARM 机）可以实现各税种纳税申报、专用发票认证、IC 卡抄报税、发票验旧、发票销售、涉税信息查询等多项自助办税功能。它是办税窗口的延伸，可放置在国地税办税服务大厅内，为纳税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办税服务。纳税人只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一个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就能通过 ARM 机自助办税。ARM 机在办税高峰日及高峰时段能有效分流窗口业务量，并实现非工作时间的业务办理，办税大厅的业务负荷明显降低，满足纳税人非工作时间的办税需求，提高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的办事效率。



ARM 机的推广服务是指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向各地税务机关推广和销售 ARM 机的业务，根据各地税务机关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为当地税务机关提供 ARM 机数量和机型的配置、安装、调试、管理人员培训等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和服务。

(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公司在前期协助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建立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电子申报、网上认证、ARM 系统等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之后，持续为用户提供上述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应用的长期运营外包服务。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的服务内容：

1) 培训服务

操作培训：公司为用户提供使用前的操作培训，如软件和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应用培训，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网络应用培训等，使用户掌握各种软件和硬件体系的结构和操作要点，能够顺利操作上述各种系统的终端应用；

办税业务培训：公司为用户提供基于上述系统的各项办税业务培训，如纳税申报、发票领购、发票认证等；

后期使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提高用户的使用技巧，使用户了解终端的更新功能，或者根据用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2) 咨询服务

热线服务：公司通过 7*24 小时呼叫中心向用户提供与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有关的业务及技术咨询热线服务；

远程支持：公司通过网站的在线客服、邮件系统以及公司论坛为用户提供在线提问和解答、使用心得交流、各种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应用技巧等远程服务支

持。

3) 维护服务

现场服务：在热线服务和远程支持无法帮用户解决问题时，公司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为用户提供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及配套软、硬件的维护服务；

定期回访：定期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跟踪税务信息化终端的使用情况，并及时为用户解决各种问题。

2、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

(1) 财税培训与咨询

公司财税培训与咨询服务主要是指以上海出口退税网（www.ts580.cn）为平台的出口退税咨询服务。为上海地区出口退税企业提供与退税、报关、核销、财务处理等方面有关的咨询和服务。

(2) 财税工具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财税工具软件业务是指公司以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网络为依托，凭借公司丰富行业经验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为用户提供涉税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后期运维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税控开票软件、汇算清缴软件、代理记账软件、会员管理软件以及基于个税的人事薪资管理系统等应用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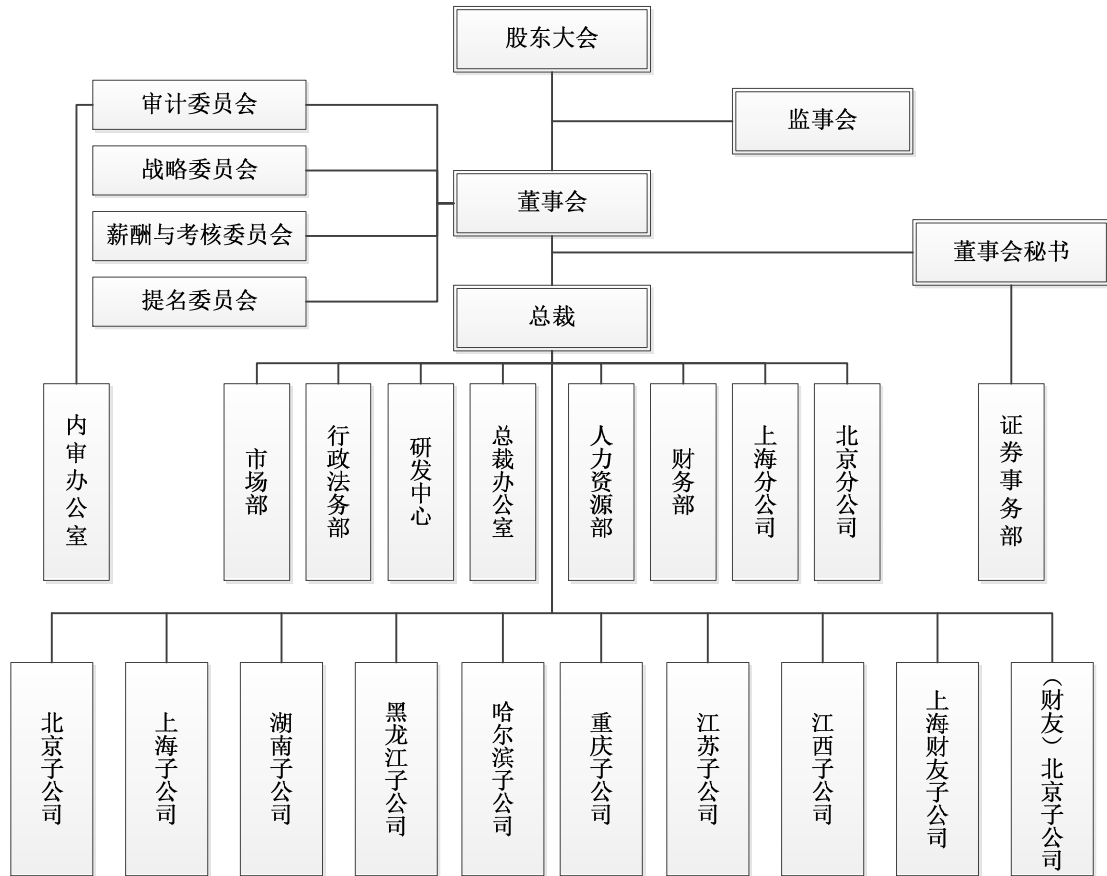
(3) 第三方财税产品的整合服务

公司是专业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在涉税产品的销售、涉税服务经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第三方财税产品的整合服务是指公司充分利用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领域内各种优势为用户提供第三方财税产品（如税控打印机、计算机、财税软件等）的代理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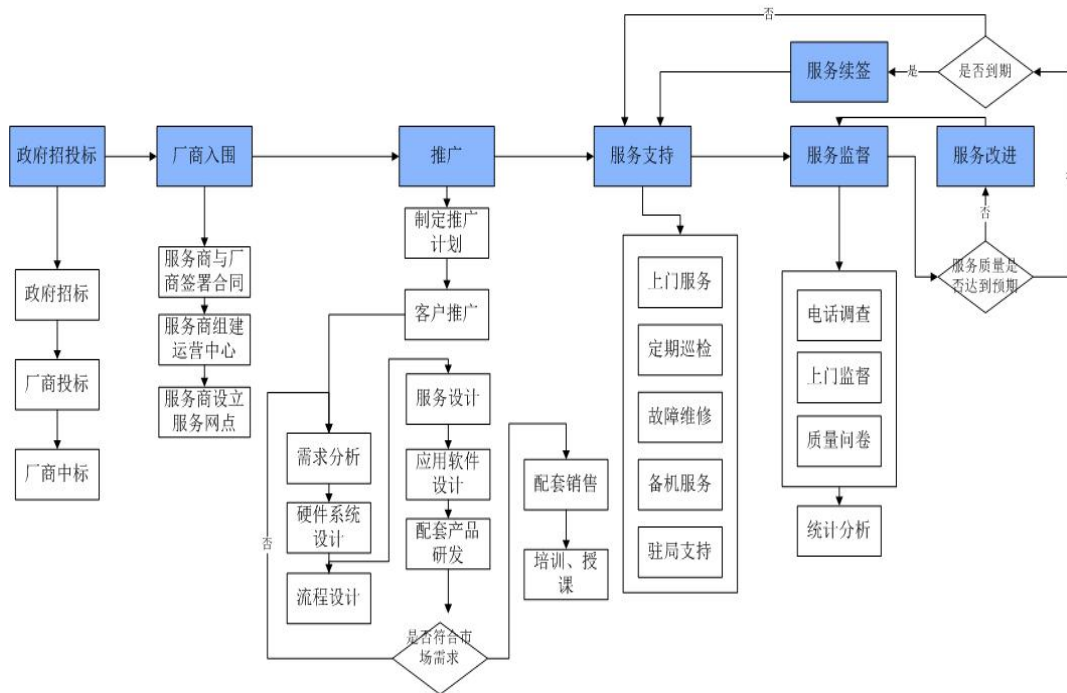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服务流程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并且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通过组织控制、人事控制、权限控制、业绩控制、财务控制、审计控制、信息控制等方面对下属业务型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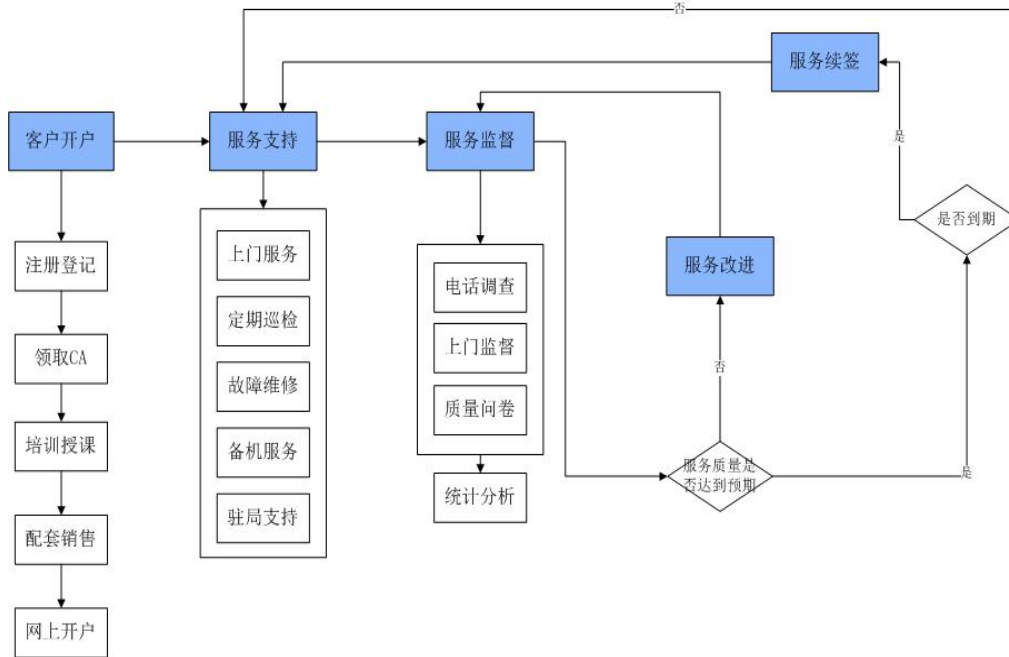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部门负责各对应区域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服务业务，并同时承担推广的问题咨询、现场接待、机器功能、配套产品的介绍、培训、售后维护支持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的推广和运维服务流程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负责公司的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公司作为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的服务商，在上海市内建立了省级运营中心和服务网点，提供客户开户、服务支持、服务监督、服务改进、服务续签等服务，协助用户通过互联网完成报税和增值税发票认证的过程。公司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服务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技术含量

公司在长期围绕核心技术从事税务信息化服务过程中，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遵循行业领域内的标准，针对国内企业和业务的特点进行改进和优化，补充符合企业自身特性的功能，不断消化吸收现有技术并再创新，以便不断提供现有的服务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正在从事研发的技术有：

专有技术	应用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程度	创新类型
业务规则配置引擎	财税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持续优化	原始创新
SaaS 基础框架平台	财税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持续优化	原始创新
软件业务总线技术	税控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持续优化	原始创新
业务 workflow 引擎	税控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持续优化	原始创新

业务规则配置引擎：针对业务规则灵活多变，客户需求变更频繁的问题，设计和研发出基于业务规则定义、解释、分析、执行的规则引擎模型，并以 java 技术、编译技术等实现。对于一个个业务问题可以面向业务实体定义抽象规则，由规则引擎对对象及其规则进行运算、分析，最终自动得出逻辑结果软件系统。通过其可以解决用户操作性行为分析、知识兴趣点分析、客户购买习惯评估等问题。

SaaS 基础框架平台：提供实现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的电子商务基础平台，提供保障通讯安全，客户隐私信息，数据可靠存储的一系列安全措施及模块。整合租赁计费，软件出售、租赁、购买、到期等一系列服务的功能平台。能够实现提供一组软件实例，给众多用户共享应用的基础框架。

软件业务总线技术：符合 SOA 标准的技术软件总线技术，以面向服务架构实现软件总线功能，解决软件模块和服务间的紧耦合问题，实现信息互通，模块整合、业务流程定义等功能。

业务 workflow 引擎：预设业务环境、角色、组织机构、业务逻辑等对象，使之根据业务逻辑组织在一起，实现业务工作协同的核心处理模块。它负责处理和解释预先设定的工作流程定义（以图形方式进行拖拽式定义）；创建并初始化流程实例；根据业务规则和条件控制流程的走向；记录各个流程的状态；与其他模块和系统的通讯等。可应用于 OA 办公系统、ERP 系统，进销存系统等多种业务系统中。

以上四项技术研发成熟之后将应用于以下项目的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税控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符合 workflow 标准的自主 workflow 引擎技术的新一代企业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内部业务的全覆盖和协同工作平台、信息共享平台。	2010 年 6 月 1.0 版本正式运行、维护阶段； 2011 年 10 月 2.0 版本需求调研、设计阶段，计划 2010 年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0月2.0版本完成研发； 计划2013年6月2.0版本完成实施推广。
2	网上开票信息平台	基于 internet 网络，利用 CA 证书、二维码识别、强加密算法等安全保障技术，实现的网上开票功能。包括实施在线开票，定时离线开票、同步；多终端支持（移动设备、专用一体硬件设备、PC 电脑等）；	2010 年 12 月完成 1.0 版本研发； 2011 年 12 月完成 1.1 演示版本的测试、封装； 2012 年 6 月完成 1.1 测试版本的研发； 2013 年 12 月完成试点项目推广、应用。
3	财税服务平台(SAAS 模式服务平台)	面向中小企业财税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基于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设计的支持平台；包括计费、租赁、安全信息等功能。	2009 年 12 月开始需求调研、分析； 2010 年 12 月开始设计阶段； 2012 年 1 月完成平台原型研发； 2012 年 9 月完成详细设计； 2012 年 12 月完成原型测试； 2013 年 6 月完成平台研发。
4	财税服务平台软件增值产品系列(SAAS 增值服务)	针对中小企业财务、税务领域的各种业务需求，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的软件产品，用于软件租赁、购买、试运行等。包括：所得税汇算清缴工具、个人所得税申报接口管理软件、进销存软件、财务记账软件、会员管理人员、人事薪资管理软件、纳税政策汇编软件等	2012 年前完成需求调研； 2013 年 3 月完成概要设计； 2013 年 5 月完成详细设计； 2014 年 6 月完成研发 2014 年 9 月完成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

同时公司还在研发和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和财税服务平台，将从技术支持和知识咨询两个方面去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便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紧贴税务信息化市场需求，并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在国内同行业中目前保持领先地位。

2、可替代性

公司所处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中企业较多，互相之间均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只有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替代性的影响。另外，公司结合市场特性和用户具体需求来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将替代性风险降到最低。

另外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在对税务信息化政策的认识、业务市场覆盖范围、行业经验、人才管理、专业化服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该优势在短期内是无法替代的。

3、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1)公司将逐渐提高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水在公司居于较高地位;(2)公司将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提升他们的职业技能;(3)公司将完善优化公司绩效考评机制,为优秀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通畅的晋升渠道,并会考虑在适合的时候适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激励措施。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该外购软件均应用于哈尔滨子公司客服业务,同时公司未在报表中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商标。

1、外购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所有人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1	呼叫中心软件	购买	2011.10-2014.09	哈尔滨子公司	16,275.00
2	呼叫中心的网络设备配套软件	购买	2012.05-2015.04	哈尔滨子公司	2,791.98
合计					19,066.98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及登记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权利人
1	博天税控开票软件 V1.0	2008SR16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18-2058.12.31	桦清股份
2	纳税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28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1-2058.12.31	桦清股份
3	在线开票系统 V1.0	2010SR0028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6-2059.12.31	桦清股份
4	税控销售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28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10-2058.12.31	桦清股份
5	电子纳税申报系统 V1.0	2010SR0028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4.3-2058.12.31	桦清股份
6	社保征缴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2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2.8-2058.12.31	桦清股份
7	博天增值税专用发票远程认证系统 V2.3	2010SR011889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8-2053.12.31	上海子公司
8	博天网络报税（电子申报）软件 V1.2.8	2010SR011892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0.2-2053.12.31	上海子公司
9	博天税控开票管理软件 V1.0	2010SR0051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20-2058.12.31	上海子公司
10	博天税控发票管理软件 V1.0	2010SR0032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7.25-2058.12.31	上海子公司
11	博天网络开票软件 V1.0	2012SR0872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7.1-2061.12.31	上海子公司
12	海康税控开票系统 V2.0	2008SRBJ17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19-2058.12.31	北京子公司和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桦清电脑电话自动报税系统软件 V3.1	2009SR0372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8-2057.12.31	黑龙江子公司
14	湖南世纪博天网络报税软件系统 V3.0.0	2010SR033598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5.8-2055.12.31	湖南子公司
15	博天通用发票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89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12-2062.12.31	上海子公司
16	桦清股份网络开票软件 V1.0	2013SR0294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0-2062.12.31	桦清股份

序号	软件名称及登记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权利人
17	博天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67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20-2061.12.31	上海子公司
18	博天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67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0-2061.12.31	上海子公司
19	博天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3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25-2061.12.31	上海子公司
20	博天平推票开票软件 V1.0	2013SR032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16-2062.12.31	上海子公司
21	海康税控手写输入软件 V1.0	2012SR0085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7-2059.12.31	北京子公司
22	海康网络开票软件 V1.0	2012SR091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2061.12.31	北京子公司
23	网络开票软件 V1.0	2012SR098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3.9-2061.12.31	重庆子公司
24	税控手写输入软件 V1.0	2012SR099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2060.12.31	重庆子公司
25	桦清网上开票管理软件 V1.0	2013SR0231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23-2062.12.31	江西子公司
26	金税在线开票管理软件 V1.0	2013SR0232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5-2062.12.31	江苏子公司
27	数易通数据安全专家软件【简称：数据安全专家】V1.0	2013SR029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9-2062.12.31	哈尔滨子公司

注：除北京子公司和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海康税控开票系统 V2.0”的著作权外，桦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享有全部的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人
1	博天税控开票软件 V1.0, 编号“津 DGY-2008-0086”	2010年6月17日	五年	桦清股份
2	博天税控开票管理软件 V1.0, 编号“沪 DGY-2010-1714”	2010年11月10日	五年	上海子公司
3	海康税控开票系统软件 V2.0, 编号“京 DGY-2008-0871”	2008年7月31日	五年	北京子公司
4	海康税控手写输入软件 V1.0, 编号“京 DGY-2012-0822”	2012年3月27日	五年	北京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申请人
5	桦清税控收款机销售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编号“黑 DGY-2009-0156”	2010年4月14日	五年	黑龙江子公司
6	桦清电脑电话自动报税系统软件 V3.1，编号“黑 DGY-2009-0028”	2010年4月14日	五年	黑龙江子公司
7	湖南世纪博天网络报税软件系统 V3.0.0，编号“湘 DGY-2005-0039”	2010年8月18日	五年	湖南子公司
8	博天网络开票软件 V1.0，编号“沪 DGY-2012-3773”	2012年12月30日	五年	上海子公司
9	博天通用发票管理软件 V1.0，编号“沪 DGY-2013-0127”	2013年1月10日	五年	上海子公司

4、商标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登记并取得商标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表	注册有效期	商标注册证号	类号	所有权人
1		2011年8月21日至 2021年8月20日	8428820	9	桦清股份
2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8428823	42	桦清股份
3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8428824	35	桦清股份
4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8428825	9	桦清股份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12000010，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	------	----	------	------	------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桦清股份	津 R-2009-0039	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6月17日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子公司	京 R-2008-036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年7月31日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黑龙江子公司	黑 R-2009-0012	黑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0年3月31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湖南子公司	湘 R-2005-0032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5年8月5日

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满足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桦清股份	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外挂税控器和税控收款机的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	2011. 12. 01 - 2014. 11. 30
2	上海子公司	GB/T19001-2008/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应用软件的开发及 IT 服务(包含商用收款机和税控装置的销售、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2012. 06. 12 - 2015. 06. 11
3	北京子公司	GB/T19001-2008/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应用软件的开发及 IT 服务(包含商用收款机和税控装置的销售、安装和服务);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2012. 04. 11 - 2015. 04. 10
4	黑龙江子公司	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应用软件的开发及 IT 服务(包含税控装置及配套产品)	2011. 12. 14 - 2014. 12. 13
5	湖南子公司	GB/T19001-2008/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的销售与服务	2012. 10. 11 - 2015. 10. 10
6	重庆子公司	IS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税控装置的销售、安装和服务,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2012. 10. 12 - 2015. 10. 11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商务服务业，以为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纳税人提供各种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以及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目前该行业并无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规制，无需特殊资质许可。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日常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四大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其它权属证明	房屋坐落	面积	他项权利	尚可使用年限
1	桦清股份	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137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166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165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138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3层1501、1506、1507、1508室	357.87平方米、280.26平方米、113.06平方米、113.06平方米	抵押	41年
2	上海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133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436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437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019438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3层1502、1503、1504、1505室	280.26平方米、113.06平方米、113.06平方米、357.87平方米	抵押	41年

（六）员工情况

1、以母公司为统计依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8人。

（1）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25人，占比为52.08%；技术人员11人，占比为22.92%；财务人员5人，占比为10.42%；行政人员7人，占比为14.58%。

（2）按教育程度划分，硕士以上学历5人，占比为10.42%；本科学历25人，占比为52.08%；大专学历16人，占比33.33%；大专以下学历2人，占比4.17%。

（3）按年龄划分，30岁以下23人，占比为47.92%；30岁至39岁18人，占比为37.50%；40岁至49岁5人，占比为10.42%；50岁以上2人，占比为4.16%。

（4）按工龄划分，1年以下18人，占比为37.50%；1年至5年18人，占比为37.5%；5年至10年8人，占比16.67%；10年以上4人，占比8.33%。

(5) 按地域划分,上海市 39 人,占比 81.25%;北京市 8 人,占比 16.67%;天津市 1 人,占比 2.08%。

2、以公司(含子公司)为统计依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03 人。

(1) 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65 人,占比为 12.92%;技术人员 90 人,占比为 17.89%;技术服务人员 141 人,占比为 28.03%;销售人员 112 人,占比为 22.27%;财务和行政人员 89 人,占比为 17.69%,培训人员 6 人,占比 1.2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硕士以上学历 6 人,占比为 1.19%;本科学历 134 人,占比为 26.64%;大专学历 253 人,占比 50.30%;大专以下学历 110 人,占比 21.87%。

(3) 按年龄划分,30 岁以下 358 人,占比为 71.17%;30 岁至 39 岁 90 人,占比为 17.89%;40 岁至 49 岁 35 人,占比为 6.96%;50 岁以上 20 人,占比为 3.98%。

(4) 按工龄划分,1 年以下 172 人,占比为 34.19%;1 年至 5 年 302 人,占比为 60.04%;5 年至 10 年 28 人,占比 5.57%;10 年以上 1 人,占比 0.20%。

(5) 按地域划分,上海市 175 人,占比 34.79%;北京市 128 人,占比 25.45%;湖南省 37 人,占比 7.36%;重庆市 27 人,占比 5.37%;江苏省 10 人,占比 1.99%;江西省 25 人,占比 4.97%;黑龙江省 100 人,占比 19.88%;天津市 1 人,占比 0.2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许东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大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吴剑,男,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剑先生 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6 年至 1999 年任苏州黑马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至 2007 年上海华博系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电信上海理想集团项目经理。自 2009 年至今,吴剑先生任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兼任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吴剑先生为上海市税务局电子申报平台主要设计人员之一,2006 年曾

获软件科技成果转换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研发机构情况

研发中心负责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研发中心细分为产品规划组、研发组、质量管理组、运维实施组，各职能小组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组织	主要工作职责
产品规划组	市场调研、客户需求调研； 产品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管理、预算编制； 商务策划、产品推广方案制定。
开发组	需求分析、综合； 软件产品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软件开发、单元测试； 软件集成测试； 编制开发文档编制。
质量管理组	软件、文档的配置管理； 质量跟踪和改进； 软件产品的系统测试、压力测试。
运维实施组	软件产品、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 软件产品的客户方系统集成、实施； 软件产品的售前支持服务； 软件产品的售后支持服务。

公司形成以应用带动研发的良好机制，使研发活动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公司发现客户的新需求后，通过营销部门与研发部门之间的快速响应，进行技术开发，并快速形成标准化方案，在类似需求的客户中进行复制。公司已形成研发中心以客户需求为研发方向的研发机制，确保公司能够敏锐发现客户的新需求并予以满足，在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研发预算编列、费用控制、研发过程流程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制度。同时，研发部门和营销部门、服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将研发过程和销售过程、服务过程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研发部门对业务的支持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养力度，为人才提升与发展创造机会，增强人才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忠诚度。

公司不断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和资深研发管理人员加盟，强化公司在税务信息化服务方面的研发力量。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员工的创新意识，鼓励员工的创新活动。公司定期对各种创新活动进行评选，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了重视创新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包括薪酬、持股等方式在内的激励政策，并为他们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施展才能的舞台，能够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发展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以来，坚持围绕主营业务，成立了统一的研究中心。公司注重培养研发队伍，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外聘、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5%。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9%。公司研发团队在涉税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方面拥有丰富实践经验。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三/（六）/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近两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1	研发投入（元）	2,942,730.22	2,033,412.89
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3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32%	1.2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税控收款机、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的推广和运维服务，公司有良好的服务网络和体系能够满足目前阶段的服务需求，对于涉税应用软件和两大服务平台的建设投入较少，两大平台的建设和涉税应用软件的研发也是后期公司的主要研发投入方向。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完善的研发组织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公司针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相关的软件主要为自主研发（除“海康税控开票系统 V2.0”的著作权）、受让。其中，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是“博天增值税专

用发票远程认证系统 V2.3”、“博天网络报税（电子申报）软件 V1.2.8”、“湖南世纪博天网络报税软件系统 V3.0.0”。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比重达 80%以上。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1、提供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 机及外围配套设备的推广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进销差价；2、提供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 机及外围配套设备的运维服务所产生服务费收入（按年收费为主、按次收费为辅）；3、提供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运维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收入（按年收费）；4、为用户提供涉税软件研发和销售所产生的收入；5、为出口退税企业提供咨询、培训和代理等服务的收入（按次收费）。

1、公司收入情况：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销售收入	92,060,431.30	61,004,331.48	143,535,342.49	93,896,079.84
服务收入	33,370,926.15	7,310,698.84	25,716,493.22	6,656,099.46
其他	1,293,634.95	1,179,721.86	750,412.00	607,405.98
合计	126,724,992.40	69,494,752.18	170,002,247.71	101,159,585.28

2、公司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天津	-	-	1,512,820.54	1,211,538.46
湖南	13,098,710.25	9,918,711.68	13,738,188.99	10,449,488.29
山东	-	-	-	-
上海	32,996,373.90	13,580,318.55	45,748,237.00	21,243,121.08

北京	33,182,101.84	17,136,288.34	48,022,756.91	26,778,542.29
黑龙江	34,307,847.08	20,522,260.04	48,692,624.04	31,076,047.77
重庆	4,071,092.45	2,165,543.10	9,239,786.75	8,111,137.87
江苏	1,499,690.06	968,394.14	3,047,833.48	2,289,709.52
江西	7,569,176.82	5,203,236.33	-	-
合计	126,724,992.40	69,494,752.18	170,002,247.71	101,159,585.28

公司从事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业务，报告期内 2012 年度由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的影响，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北京、黑龙江的业务，2012 年度、2011 年度上述区域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9.29%、83.8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销 售收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1	上海市税务局	892.90	7.05%	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等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客户
2	长沙海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30	1.27%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在湖南长沙岳麓区的分销商
3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11.10	0.88%	ARM 机自助报税终端客户
4	南京新天鹏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78.25	0.62%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配套软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写字板、开票软件等）的分销商
5	怀化博天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73.91	0.58%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在湖南邵阳市的分销商
合计		1,317.46	10.40%	-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销 售收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1	上海市税务局	636.00	3.74%	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等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客户
2	南京永静商贸有限公司	206.00	1.21%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配套软硬件设备（包括电脑、

				打印机、写字板、开票软件等)的分销商
3	杭州羽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84.00	1.08%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配套软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写字板、开票软件等)的分销商
4	长沙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3.00	1.02%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在湖南长沙岳麓区的分销商
5	南京暄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00	0.89%	公司代理海信型号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在江苏南京地区的分销商
合计		1,350.00	7.94%	-

注：长沙海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质为同一家企业，均为独立法人主体，与青岛海信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税控收款机产品直销地区的主要客户是中小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纳税户，单个主体的采购金额较小。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等税务信息化服务的服务对象也是中小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纳税户，但通常各地税务机关为其管辖范围内的纳税户承担与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等税务信息化相关的服务费，所以公司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税务机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采购的原材料为不同型号的税控装置和打印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原材料)	2012年度采购额(元)	2011年度采购额(元)
1	RE370FB 税控设备	9,549,734.06	12,931,557.72
2	KF213 税控设备	4,925,474.69	15,464,348.75
3	LQ-635K 打印机	4,662,148.69	6,488,133.48

序号	项目（原材料）	2012 年度采购额（元）	2011 年度采购额（元）
4	HK-H90G 税控设备	3,682,023.03	4,072,632.43
5	TP-590K 打印机	2,955,427.78	4,529,951.27
6	RE230FB 税控设备	2,756,935.66	8,564,999.98
7	HK-H58G 税控设备	2,164,938.02	2,025,897.44
8	HK-T70G 税控设备	1,597,794.90	1,223,931.64
9	KF712 税控设备	1,297,946.43	1,536,300.78
10	RE330FB 税控设备	1,197,264.83	2,309,999.97
	合计	34,789,688.09	59,147,753.46
	总采购额	55,751,604.98	112,343,471.16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62.40%	52.65%

2、主要能源及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使用为办公用电，均由各地物业及地方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电费（元）	272,053.61	179,527.45
2	电量（度）	245,468.97	176,052.31
3	单价（元/度）	1.11	1.02

3、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5,575.16	11,234.35
2	能源消耗量（万元）	27.21	17.95
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949.48	10,115.96
4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80.22%	111.06%
5	能源消耗量占主营业务成本	0.39%	0.18%

注：201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但未全部销售转结成本导致该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于主营业务成本。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以及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1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025.00	18.39%
2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909.00	16.30%
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0	10.80%
4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9.69%
5	北京盈同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358.00	6.42%
合计		3,434.00	61.60%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采 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00	16.36%
2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1,725.00	15.21%
3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	13.47%
4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112.00	9.80%
5	山东浪潮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713.00	6.29%
合计		6,934.00	61.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均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 60%以上，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情况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与青岛海信等大型税控收款机厂商合作协助投标取得指定地区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和运维服务许可权，则公司在该地区所推广的税控收款机均来自合作协助投标的厂商。报告期间公司税控收款机推广力度较大的地区是上海、北京、黑龙江，这些地区业务均为公司与上述税控机厂商协助投标所取得，故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税控机厂商采购额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桦清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北京）				
1	《海康税控产品销售服务合同》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天津博天及北京子公司为其在北京税控收款机系列机具的销售和服务商，由天津博天及北京子公司向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应税控机具，负责向最终用户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安装培训等。同时约定了价格体系、货款周期、付款方式及发货等内容。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上海）				
2	《海信税控产品服务合同》及《经销合同》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子公司在上海区域内推广海信税控产品，负责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维护和服务。	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没有违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3	《技术服务合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与上海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委托上海子公司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提供网上电子报税、网上认证运行维护服务。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湖南）				
4	《2012 年海信税控经销协议》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 年海信税控经销协议》，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授权湖南子公司在湖南省范围内从事海信系列税控收款机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与服务。	
5	《海信税控装置技术服务合同》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湖南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003005”《海信税控装置技术服务合同》，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子公司在湖南省范围内为使用海信税控装置的用户提供技术维护和服务。	湖南子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福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6	《海信牌税控收款机产品分销合同》	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	湖南子公司作为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海信”牌税控装置（该产品在湖南省税务机关编号为“HIVSZZFCG-2006-008”）在湖南省的唯一总经销商，授权长沙市雨花区福兴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子公司在益阳对“海信”牌税控装置的唯一分销商。该合同还对发货方式、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湖南子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福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
7	《分销合同》	2011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5日	湖南子公司作为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海信”牌税控装置（该产品在湖南省税务机关编号为“HIVSZZFCG-2006-008”）在湖南省的唯一总经销商，授权长沙市雨花区福兴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子公司在岳麓、高新、国税对“海信”牌税控装置的唯一分销商。该合同还对发货方式、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湖南子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福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黑龙江）

8	《黑龙江省税控收款机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008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1日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授权黑龙江子公司在黑龙江省授权市场（国税、地税税控收款机招标市场）范围内从事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浪潮品牌）的销售与服务。同时约定了价格政策、订货及供货、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如双方在授权市场入围，则依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协议。	
---	------------------------	-----------------------	--	--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重庆）

9	《浪潮网络开票机合作协议书》	2011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重庆子公司与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CSB-ZZXY-CQDS-20110415”《浪潮网络开票机合作协议书》，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授权重庆子公司为浪潮品牌的网络开票机装置在重庆市的唯一省级经销商，负责该产品的销售、服务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协议到期后，如重庆子公司能按照该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则续签协议。
---	----------------	-----------------------	---	----------------------------------

税控收款机相关合同（江西）

10	《税控收款机销售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2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江西子公司为江西省地税税控产品市场的销售独家总代理，江西子公司须向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可以由桦清股份代为支付。	
----	---------------------	-----------------------	---	--

税控收款机相关终端设备合同（税控一体机采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备注
11	《销售框架协议》和订货单	2008年6月5日至今	上海子公司与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和订货单,上海子公司向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购买各种税控一体机,该协议具体约定订货、货运及验收、付款、保密等条款。	该协议长期有效,并且正在履行。
税控收款机相关终端设备合同(票据打印机采购)				
12	《置安公司合作协议》	2010年1月1日至今	上海子公司向北京置安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票据打印机。该协议具体约定了采购过程中的信用制度、订货及对订货的接收、货物的交付、验货、异议、紧急问题的处理、产品质量、保修及维修、付款、履约授权、代理、纠纷处理、投诉与监督等内容。	上海子公司与北京置安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
13	《税控打印机委托销售协议书》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桦清股份向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票据打印机。该协议具体约定了销售区域和行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售后维修服务、订单、价格、产品供应等内容。	桦清股份与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概括为：以市场化的竞争方式配合自身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作为中标产品选型的指定代理商通过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获得采购资源；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拓宽客户渠道、占取市场份额；提供增值性财税服务提高客户粘合力。

(一)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现有业务的取得方式主要有两种：

1、与税控收款机生产商合作提供税控收款机配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对税控收款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通知的精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组织税控收款机的产品选型进行招标,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税控收款机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厂商”)中标后,可委托具

有市场推广渠道及行业经验的代理商代理销售。该代理商应在其销售税控收款机的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负责机器的安装、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作为符合国税发【2004】44号文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在上述过程中取得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推广和运维服务业务的方式为：由上游中标厂商生产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及服务优势与厂商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为厂商提供产品全权代理销售服务，随后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相应的后续运维服务。

2、与当地税务机关合作提供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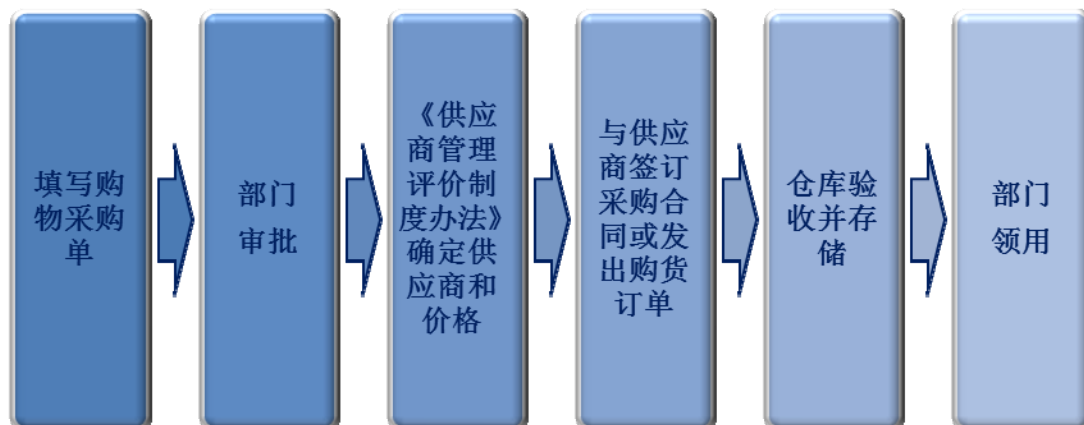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目前只在上海地区开展。2003年，上海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国税函[2003]29号和国税函（2003）328号）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电子信息采集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软件测评工作，并统一推广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公司开发的远程电子报税系统通过了上海市税务机关的全面验收，并正式开通启用。公司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的取得得利于税务机关的规划。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凭借较强的业务模式、行业累积、优秀管理团队、市场口碑、集成服务等优势（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三/（八）/4/（1）主要竞争优势”）与已中标产品选型的厂商签订长期框架性供货协议，从其采购税务信息化系统终端应用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机、外围配套软硬件设备及耗材等。

公司在多年的服务过程中，建立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掌握了服务对象数量和备品备件之间的配比关系，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数量情况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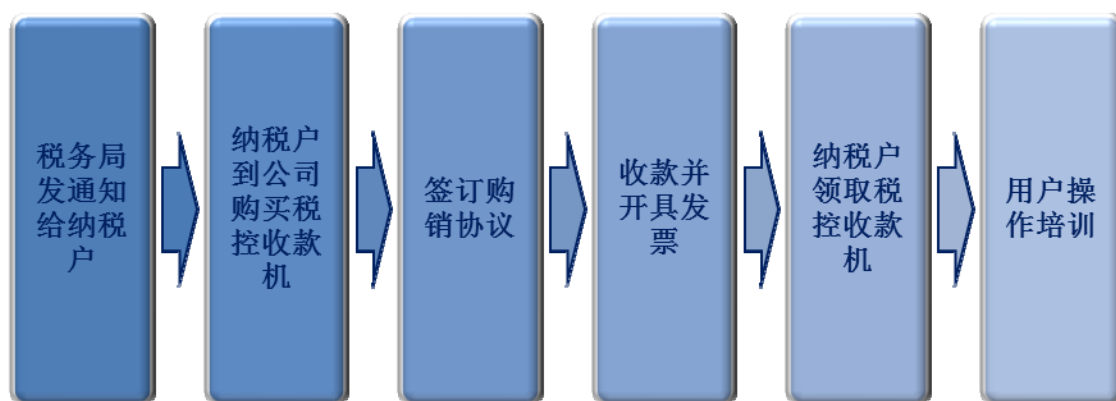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专业设备采购和外围设备及耗材采购。

A、专用设备的采购模式：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和 ARM 机的地区产品选型首先由各省的国家或地方税务机关委托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邀请，在政府招标时设备生产厂商进行投标。中标之后先由政府采购中心颁发中标通知书给厂商，厂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当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签订设备供货资格及服务协议。公司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作为中标厂商的指定代理商，与中标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合同和产品服务合同，由公司直接向中标厂商采购设备并在指定地区进行推广和提供后期运维服务，并将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情况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B、外围配套设备及耗材的采购模式：公司目前与爱普生、惠普、联想等设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或其代理商提交订单，供应商或其代理商负责供货和配送。

2、销售模式

根据国税发【2004】44 号文件的要求，税控收款机代理商应在其销售税控收款机的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负责机器的安装、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作为税务信息化纳税终端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和售后服务商，由业务区域内的子公司在负责向用户销售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 机和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典型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销售在不同的地区根据业务情况采取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为适应各地税务机关所采取的不同推广方式，公司在各地区采用相对应的销售方式，以便更好地为纳税人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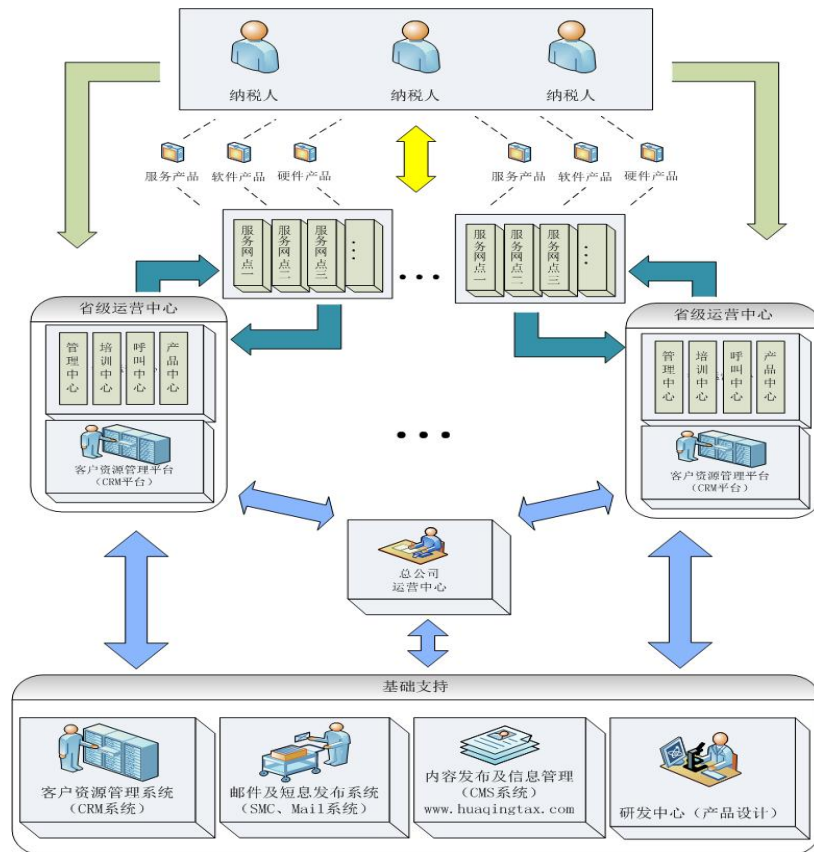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除在湖南、江苏以外的业务地区均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一般是由公司直接向用户销售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等设备。

另外，公司 ARM 机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ARM 机生产厂商中标后与招标税务机关签订 ARM 机供货资格及服务协议，公司作为 ARM 机生产厂商的唯一指定经销和服务商与厂商签订产品代理合同和产品服务合同，由公司直接向 ARM 机生产厂商采购 ARM 机并为招标税务机关提供推广和运维服务。

公司在湖南省、江苏省采取直销和分销并存的模式，公司负责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岳麓区的直销业务并对省内其他地区的分销商进行规范管理，湖南省内其他地区的推广业务由公司选定的合格分销商负责。

另外，江苏省内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销售模式按合作厂商划分。江苏省内，公司作为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汕头金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税”）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代理商，分别负责汕头金税产品的直销业务，及青岛海信产品的分销业务。分销模式下，公司将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以及相关外围配套设备批发给合格分销商，由分销商代为推广、销售、安装和提供运维服务。

公司在上海、湖南等主要业务地区建立了省级运营中心和服务网点，省级运营中心与各服务网点构成了全方位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全面的运维服务。公司服务体系构成如下图所示：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 获取经营收入及利润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1、提供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 机及外围配套设备的推广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进销差价; 2、提供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ARM 机及外围配套设备的运维服务所产生服务费收入 (按年收费为主、按次收费为辅); 3、提供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运维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按年收费); 4、为用户提供涉税软件研发和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5、为出口退税企业提供咨询、培训和代理等服务的服务费收入 (按次收费)。

六、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税务信息化纳税端应用服务的内容是由税务信息化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 随

着在征收管理环节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之间采用的信息化手段的日益广泛，其内容也在不断丰富。

在传统征税方式下，税务机关通过与纳税人面对面接触，通过人工查阅纳税人的财务账表或对其财产进行清查等方式来实施征管活动，因而每个税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幅度较窄、单位税收业务作业效率较低、整个社会需要配备大量税务工作人员、税收机构规模庞大，社会需要支付较高的税收成本。随着世界进入信息经济时代，现代信息技术也在各国税收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税务信息化能够促进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和纳税人的遵从成本降低，税务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税务信息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的本质特征是在税务部门与纳税人之间实现电子化交互，税务机关、软硬件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均需要专业服务商在纳税人中推广电子化应用软件和装置，普及应用知识，解决各种应用问题。可以说，税务信息化税局端建设是实现税务信息化目的的前提和基础，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才是税务信息化的最终目的，税务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广大纳税人中不断普及和深入，使得终端应用服务商成为税务信息化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2、行业管理体制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行政规章制度，制订信息产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在税务信息化领域其主要职责包括税务信息化设备的资质管理和资质审查，负责软件产品的管理，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的标准和规范，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作为税务信息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税务信息化有关政策制定及行业监管、协调，推进全国各地的税务信息化建设，依法管理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其制定的相关方针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1) 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管理体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家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国家财

力不断壮大，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在税收领域，依法纳税意识淡薄，税务机关难以实施有效监控。针对该情况，2001年0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收管理法》），规定“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2002年09月0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在该细则中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

2004年0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我国偷税逃税现象依然比较严重的现状，决定在适用的行业推行使用税控收款机，以进一步加强税源监控，堵塞税收漏洞，减少税收流失。

(2) 网上申报、网上认证等网上办税业务管理体制

2010年1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加强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安全。2011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统一开展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评测工作。评测合格的企业及软件产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布，供纳税人选择使用。

(3)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的管理体制

2009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税务机关要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造良好办税环境，提高办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办税服务厅一般要设置自助办税区，并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和自助办税终端等设备，让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内可通过计算机自行完成申报、缴税、发票认证、打印完税凭证、政策查询等事项。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税务信息化建设不断推动着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的服务手段和服务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目前，国内税务信息化

终端应用服务商普遍规模较小，仅提供单一类型的服务，且多数服务商只在单一区域提供服务，典型的如分散于各地的电子申报或网上认证服务商，其中较具规模的也只能在少数省份市场中取得有限的竞争优势。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变化较快，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市场发展，目前处于产业链前端的市场主体，例如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生产厂家有可能延伸其产业链，进入应用服务市场。这种趋势一方面会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提高行业认知度，做大做强市场，规范市场竞争格局。总体而言，目前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服务商数量虽多，但服务理念落后，服务水平不高，整个行业还存在一个整合和集中的过程。在行业快速成长的背景下，率先完成商业模式升级与创新的先行者将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与国家税收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息息相关。国家税务总局等各级政府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与税务信息化及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政策，例如《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文）对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做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生产企业或服务商应在其销售税控收款机的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网点，负责机器的安装、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同时还要求生产企业或服务商在税控收款机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网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以内完成维修。这些严格的政策性规定，是为了更好的保证税控收款机的服务质量。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才能符合要求，从而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2) 市场壁垒

在税务信息化服务行业中，市场壁垒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服务商与生产厂商就某一地区市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在该地区提供服务。在协议期间内，生产厂商一般不会再找其他服务商进行合作，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新的竞争者的进入。另一方面，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原有服务商在合同期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则客户通常会续签，以避免更换服务

商的成本与风险。由于服务商长期向客户提供贴身服务，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的财税管理流程，并持续对其进行优化。服务商对客户的纳税状况、难点、需求、发展趋势了解深入而准确，因此往往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服务商竞争老客户的难度较大。

(3) 行业经验壁垒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政策性强、业务复杂、服务要求高。终端应用服务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充分整合硬件设备、应用软件与服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培训、硬件维护到软件开发的各类服务。我国的税务信息化终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能够全面了解税务相关业务，进行专业的税务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并已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积累满足行业需要的行业经验，因此，行业经验成为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4) 人才壁垒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具备专业服务技能、丰富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十分缺乏。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的专业性很强，对客户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硬件维护、软件开发等服务，需要了解信息技术、理解税务业务、具有现代服务观念的专业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从而成为重要的进入壁垒。

(5) 专业化服务壁垒

随着税务信息化的发展，对税务信息终端应用服务商的服务专业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第一，终端应用服务商必须具有相关的政策知识，建立全面的专业化服务知识库，提供全面的问题解决方案；第二，终端应用服务商必须具有相应的硬件设施、软件体系、用户数据库及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第三，终端应用服务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并有效执行。新的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以上要求，从而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

A、国家产业政策对商务服务业的支持

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税务信息化应用服务业是商务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和综合经济实力。为了引导服务业健康良好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予以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四篇“营造环境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指出，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策略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第十五章“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指出，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大力发展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B、国家税收征管体制对税务信息化终端服务行业的支持

2004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2004]44号，公布了税控收款机的推广范围及推广方法，制定了生产和市场准入制度，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2009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普通发票简并为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三大类，提出大力推广机具开票、严格控制手工发票、合理使用定额发票等相关配套措施。

2) 潜在市场的不断扩大

我国纳税人数量巨大，而且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鼓励自主创业政策的实施，新增企业数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为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税务信息化的推进使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参与到信息化

进程，为应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遇。随着我国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服务范围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 行业成熟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各种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和电子报税等新的税务终端应用形式的逐步推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此行业的认知度和接受程度逐步提高，尤其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已形成广泛共识。此外，行业中领先的应用服务商已从简单的以提供售后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发展到以高质量集成式的专业服务为中心、集软件研发、硬件配置和供应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业务模式；在服务范围上，从单一的如电子申报、网上报税业务逐步发展到涵盖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税控收款机应用解决方案、电子申报与网上认证等主要涉税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商；在服务地域上，从局限于一省一市的小规模服务商中出现了少量业务覆盖全国较大地域，具有整体发展战略的全国性服务商；在服务理念和竞争模式上，从基于人脉和价格的竞争模式逐步转向以服务水平为核心的有序竞争。无论从行业认知度、行业规模，还是从行业的发展模式来看，行业成熟度都在不断提高。

4) IT 技术促进不断发展

IT 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税务信息化的发展，税务信息化的发展促使税务信息化终端软硬件设备不断升级和优化，需要终端应用服务商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的终端应用服务，也促使终端应用服务商不断派生出新的服务产品满足纳税人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该行业提供的是基于财税专业知识、电子软硬件技术、互联网应用、现代服务相结合而实现的税务信息化服务产品。因此，对行业有深入了解、既懂税务知识又懂 IT 技术和 Service 管理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相对比较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人才短缺直接影响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主要企业加大了人才培养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才瓶颈，

但在现阶段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 市场认知度有待提高、行业标准缺失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业在中国只有十几年的发展历史,在早期仅有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电子申报两种服务形式,目前,税务信息化重心转移到征管环节,终端应用服务行业才得到了蓬勃发展。各个市场主体对专业化服务商作用的认知也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对付费服务的接受能力还有待提高。目前,税务信息化终端等硬件设备和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有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但其他服务尚无统一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绝大多数服务商通过参考其他服务行业的标准或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制定服务标准,但并不能完全避免对于服务质量要求不够明确、软硬件厂商和服务商责权不明确、服务报价体系非标准化等问题的产生。行业标准的完善给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在服务质量控制、纳税人权益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3) 服务手段单一,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业发展历史较短,从业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服务产品单一,多为地域性企业,能够跨地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应用服务的企业较少。此外,企业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行业内的部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但从整个行业而言,其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仍偏低。

4) 服务的特性对于本行业发展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正如其他 IT 服务业一样,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业在中国是一个完全新兴的行业,服务作为一种产品,尚未被国内市场所普遍认同。过去,国内电信行业中的服务一般是由设备产商或者系统集成商附属于硬件“义务”提供,逐步形成了“重产品轻服务”的思维,运营商的预算体制中对于“服务”的预算往往停留在硬件维修等“初级服务”,距离实际的需要甚远。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性

(1) 行业周期性

在世界范围内,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业仍是新兴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随着税务信息化程度的深入和各类纳税人对税务信息化的认可,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将呈现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服务模式不断增加和创新、需求量迅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从我国的发展阶段来看,税务信息

化的投入将从以税务部门内部的硬件投入为重心转向以纳税人为中心的软件和服务投入为重心上来。随着税务信息化在国内的深入开展，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将进一步打开，该行业在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 行业季节性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直接作用于税务机关的征管环节和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环节，目前的主要服务类别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税控收款机服务、电子报税、网上认证、财税培训与咨询和财税工具软件研发等其他报税服务，这些服务与纳税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息息相关，纳税人常年均有对终端应用服务的需求，而且，终端应用服务的内涵之一即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逐步实现无纸化、全天候的交互，所以，本行业不具有季节性。

(3) 行业地域性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其市场化财税产品服务行业的客户为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一是由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经济意识较为先进，易于采用新的信息技术、接受新的服务观念；二是本行业的客户群体在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相对集中，为专业服务商提供了较好的生存土壤和发展环境；三是我国税务信息化推广的思路基本也是先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试点，各地逐步实施。所以，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商一般也是从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产生，较有实力的综合性服务商在服务网络布局时也会考虑经济发展因素和各地政府对终端应用服务的推广力度。因此，目前本行业在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发展较好，但这种地域性将随着税务信息化的发展和本行业中综合性服务商的壮大而逐渐消失。

8、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主要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票子系统服务市场、税控收款机服务市场、以电子申报、网上认证、出口退税、税务培训咨询等相关业务为主的涉税信息服务市场。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应用服务市场，航天信息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其他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很小。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国内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未对其进行专项统计，因此无法获得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

公司的竞争者主要有航天信息、中兴通等。航天信息作为国内大型企业，凭

借自己的资金实力在全国各地设有子公司，并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是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除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面临的竞争者大多为区域性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较为单一，在管理能力、软件技术、行业经验等方面与公司有一定差距。

对比	本公司	一般服务商
服务内容	同时提供税控管理（税控收款机、网络开票机等）和纳税服务（电子申报、网上认证、出口退税、远程抄报等）中的多种服务	仅具有税控管理（税控收款机、防伪税控税控系统、网络开票机）或纳税服务（电子申报、网上认证、出口退税、远程抄报等）中的单方面服务
服务手段	上门、电话、邮件、论坛、短信、网页浏览器、客户端、即时通信等丰富的服务手段	上门、电话、短信等少数服务手段
服务区域	多个省市	单个省市
服务网点	单个省市服务网点数量5个左右，所有服务网点10个以上	单个省市服务网点数量2-3个，所有服务网点5个左右
服务反应速度	7*24小时	小于7*24，常是5*8小时
呼叫中心	信息化程度较高	通常是简单的几台座机
服务人员	30人以上	10人左右
技术人员	30人以上	10人左右
公司总人数	100人以上	100人以内
运营中心	信息化程度较高	信息化程度低，甚至缺失
推广产品服务能力	较高	一般

9、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 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理念可概括为“以服务赢得市场，创造客户价值，实现税务优化”。公司在税务信息化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不但为生产厂商解决了售后服务问题，而且可以根据纳税户的需求，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由于税务信息化市场的特殊性，生产厂商及服务厂商一经进入，可以长期绑定纳税户。在为纳税户贴身服务的过程中，更易于发现纳税户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在此基础上为纳税户提供个性化的专业服务。

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延展性，可以在已有纳税户中不断推广新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开发各种相关软件，可以方便客户对发票的管理，也可以解决税控收款机数据统计、数据管理问题，还可以简化客户的报税流程，为客户节省人力物力。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开展税务知识培训、涉税业务规划等增值服务，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行业累积和先发优势

桦清股份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黑龙江地区从事电子申报等涉税信息服务业务，并于 2004 年开始组建以税务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业务的终端应用服务商。2006 年湖南省国税开始在全省各地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湖南也成为全国最早大规模推广应用国标税控收款机的地区，桦清股份作为青岛海信的服务商从 2006 年开始就在湖南地区进行税控收款机服务，是国内最早开展税控收款机服务的服务商之一。公司在税控收款机服务、电子申报、网上认证等业务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国内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结合税务服务业务的特点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构建了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建设、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基本确立了行业中的相对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已经由最初的电子申报服务、网上认证服务，逐步拓展到出口退税服务等纳税服务和税控收款机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公司的业务种类越来越齐全。并且，公司的业务触角由最初的黑龙江，逐步延伸到湖南、上海、北京、江苏、江西、重庆等地。到目前为止，公司的业务网络已经布遍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主要经济发达省份和直辖市，业务网络覆盖率大幅度提高，这势必为公司全国范围内业务的开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3) 市场口碑优势

公司全面、周到、贴心的服务，已在终端应用服务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主要体现在：

A、纳税户的认可：目前公司服务的各类纳税户已超过 20 万，通过长期的及时有效及专业的服务，公司得到了广大纳税户的认可，很多纳税户在接受公司的税控收款机服务、电子申报、网上认证等服务的同时，愿意将自己的与纳税相关的硬件配置、系统设计、系统维护等相关服务外包给公司。

B、税务机关的认可：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和多个税务机关合作，向其提供电子申报、网上认证、ARM 机运维等服务，公司专业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各税务部门的认可，如公司已连续两年在湖南省税务机关的税控收款机服务质量评比中获得第一名。

C、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公司完善的服务体系及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得到了业内优秀设备供应商的认可，国内知名的税控设备供应商如青岛海信、山东浪潮、浙江海康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 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涉税应用软件的研发，目前公司研发平台、研发人才梯队建设比较薄弱，影响到公司在税务服务市场整体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尽管公司已拥有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但是考虑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迫切需要改善研发条件、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并继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

(二) 市场规模

在我国税务信息化发展的现阶段，税源管理主要是通过纳税端的安装使用来实现的。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纳税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使用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务信息化市场可细分为两个市场，即完全垄断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市场和以招投标模式运行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市场，其中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服务，普通发票管理系统同时为营业税纳税人客户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客户服务。

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唯一指定航天信息为该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许可单位，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还规定该系统的省级服务单位和省内服务网络由航天信息控制的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和管理。因此，事实上形成了航天信息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产销和服务领域的行政垄断地位。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领域中，公司与航天信息不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航天信息、本公司和中兴通等服务商凭借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的深刻认识、较高的纳税人资源保有量、丰富的行业经验、全面和优良的服务质量、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等竞争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

务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的细分子行业，国内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未对其进行专项统计，因此无法获得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

与纳税服务相关的应用服务范围非常广泛，有电子申报、网上认证、出口退税、网上开票、自助办税、银税互联等多种类型，能够覆盖所有税种、所有纳税人。在我国，目前与此相关的服务以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服务为主，出口退税、个人所得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咨询等其他服务形式刚刚起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国现有上百家服务商能够提供电子申报或网上认证服务，但是大部分仅提供单一种类的服务，而且基本上只在单一区域市场开展业务，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市场处于高度分散状态，大量区域性服务商占据了该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不存在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服务商。航天信息、本公司是少有的几家综合性服务商，能在国内多个省市提供税控收款机、电子申报、网上认证、出口退税等综合服务。

（三）基本风险特征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行政规章制度，制订信息产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税务信息化有关政策制定及行业监管、协调，推进全国各地的税务信息化建设，依法管理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其制定的相关方针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不再倾斜，降低扶持力度，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10年1月2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均作出了规定。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年初至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1.06.29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6、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2.06.21	2011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2.11.05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4	2013.02.28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撤回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报的整套推荐挂牌备案文件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国金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重新制作的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0年1月2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年初至今，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在召集方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1.6.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1.9.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
3	2011.1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2012.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2、审议通

		次会议	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新成立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黑龙江省居民健康档案系统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5	2012. 6.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的议案。
6	2012. 1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2. 12.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财友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黑龙江亿阳健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13. 2.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撤回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报的整套推荐挂牌备案文件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国金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重新制作的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最近两年内，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主席1名。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011年年初至今，公司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1. 4.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2011. 6.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	2011. 12.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莉娜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2. 5. 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 12. 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2011年、2012

		会议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重庆财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及黑龙江亿阳健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13. 2.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最近两年内，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郭长兵、李耀然、杜龙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

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上述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肖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股份制改造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潘子系、杜龙泉、郭长兵，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新彩、杜龙泉、郭长兵，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新彩、杜龙泉、郭长兵，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晋峰、李耀然、郭长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本公司行业的特点，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本地区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能够依照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按照各自职权进行决策，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通过股份制改造工作，已对各自职责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章程所赋予的相关职权。“三会”人员目前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信息披露程序包括：

- (1) 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证券事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整理，经中介机构提出建议后，报公司董事长审阅批准。
- (2)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证券事务部组织编写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对外口径后再进行披露。

(3) 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确立了累积投票制，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正当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需要在提案及表决票中确定选举方式；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提案中确定的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详见本节“一/（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09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股东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担保决策制度》等多个专项制度。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筹（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健全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三会运作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会议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为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子系先生和陈长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施、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拥有合法纳税资格和清晰纳税历史。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潘子系、陈长江分别持有公司 34.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潘子系、陈长江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曾）持股比例
1	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227000911880	陈长江持股 50% 潘子系持股 50%
2	沈阳陈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106000096917	陈长江持股 30% 潘子系持股 30%
3	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310115000592814	博天科技持股 80%
4	北京盛世博天稀土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011294564	博天科技持股 43%
5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097874	博天科技持股 70%
6	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106002119298	陈长江持股 30% 潘子系持股 30%
7	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12000408519	孙素兰（系潘子系之母）持股 80%

1、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1188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嗣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盐平路 218 号 1 号楼 103 室 A。经营范围为机械工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43 年 4 月 27 日。

2003 年 4 月，张晓川、陈长江、潘子系共同设立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张晓川持有博天科技 51%的股权，陈长江持有博天科技 24%的股权，潘子系持有博天科技 25%的股权。

2003 年 7 月，张晓川、陈长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天科技 31%股权及 9%股权转让给于庆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晓川持有博天科技 20%的股权，陈长江持有博天科技 15%的股权，潘子系持有博天科技 25%的股权，于庆涛持有博天科技 40%的股权。

2003 年 10 月，张晓川将其持有的博天科技 20%股权转让给陈长江，于庆涛将其持有的博天科技 4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长江（转让 15%股权）、潘子系（转让 15%股权）、孙敬仙（转让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陈长江持有博天科技 50%的股权，潘子系持有博天科技 40%的股权，孙敬仙持有博天科技 10%的股权。

2007 年 1 月，孙敬仙将博天科技 10%股权转让给潘子系。本次股权转让后，陈长江、潘子系分别持有博天科技 50%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陈长江、潘子系将博天科技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嗣刚、潘逊梅，陈长江、潘子系完全退出博天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陈长江、潘子系与张嗣刚、潘逊梅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目前，潘逊梅持有股份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3%，张嗣刚持有股份公司 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2、沈阳陈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陈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000096917），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48 号（50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产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土木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42 年 7 月 5 日。

3、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59281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58 号 107 室。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原料和产品（除棉花收购），通讯设备和器材，钢材，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0 月，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潘一中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卫国、徐明达。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卫国持有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80% 股权，徐明达持有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20% 股权。

4、北京盛世博天稀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博天稀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29456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锦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高德大厦 307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5、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7874），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区麓枫路 40 号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产业园办公楼一楼 106 房。经营范围为数字视频领域为主的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网络传输设备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

6、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211929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长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高德大厦四层 415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事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7、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暹罗”）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408519），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逊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358 号 105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2063 年 4 月 21 日。

2012 年 10 月，孙素兰将其持有的上海暹罗股权转让给潘逊梅。本次股权转让后，潘逊梅持有上海暹罗 8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市场等方面与股份公司都完全不同，且潘子系、陈长江已完全退出博天科技；孙素兰完全退出上海暹罗。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1月12日，为避免与桦清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子系先生和陈长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桦清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桦清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桦清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桦清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桦清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桦清股份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桦清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桦清股份；

4) 如桦清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桦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具体安排。

（一）总裁审查

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裁（即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裁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裁办公会，并按相关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裁办公会，并对总裁以及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初审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裁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形成议案交公司董事长。

公司总裁无权直接决策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待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查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长在收到总裁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裁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积极在商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裁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涉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时，还应听取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11月12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子系	董事长	12,060,000	34.46%
陈长江	董事	12,060,000	34.46%

吴新彩	董事、副总裁	260,000	0.74%
胡晋峰	董事、总裁	250,000	0.71%
高惠玲	与胡晋峰为母子关系	250,000	0.71%
刘学升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00	0.57%
莉娜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	0.43%
许东	监事会主席	70,000	0.20%
王大江	监事	50,000	0.14%
合计		25,350,000	72.42%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除潘子系、陈长江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部分监事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潘子系、陈长江、胡晋峰、吴新彩、刘学升、莉娜、许东、王大江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潘子系、陈长江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七/（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潘子系	董事长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长江	董事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龙泉	独立董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长兵	独立董事	南京丰盛产业集团	总经理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东	监事会主席	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34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二年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25,518.05	34,207,40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722,810.44	3,306,054.74
预付款项	3,407,050.73	11,960,301.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55,311.83	2,007,422.71
存货	10,789,099.54	20,209,69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4,399,790.59	71,690,87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0,994,640.86	53,599,988.5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066.98	25,575.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1,711,875.78	1,711,875.78
长期待摊费用	972,663.53	1,186,6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148.57	1,712,23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64,395.72	58,236,358.13

资产总计	128,964,186.31	129,927,231.28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51,989.34	5,788,926.31
预收款项	23,052,914.48	23,634,430.62
应付职工薪酬	1,275,280.45	764,366.50
应交税费	4,631,533.72	6,426,494.2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69,796.38	628,6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000.00	5,05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33,514.37	42,294,86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1,000.00	13,893,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1,000.00	13,893,000.00
负债合计	49,574,514.37	56,187,862.76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2,554.02	9,759.71
未分配利润	41,747,988.60	37,976,93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170,542.62	72,986,690.79
少数股东权益	219,129.32	752,677.73
股东权益合计	79,389,671.94	73,739,368.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8,964,186.31	129,927,231.28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减：营业成本	69,494,752.18	101,159,58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8,316.39	1,951,429.25
销售费用	10,696,462.60	6,887,230.49
管理费用	33,877,905.93	26,682,020.25
财务费用	1,280,284.81	1,571,596.02
资产减值损失	126,518.75	64,86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2,742.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728,009.42	31,685,524.83
加：营业外收入	1,528,822.15	1,088,203.11
减：营业外支出	4,825.47	14,97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4.88	6,922.90
三、利润总额	11,252,006.10	32,758,754.51
减：所得税费用	5,092,652.31	6,004,524.98
四、净利润	6,159,353.79	26,754,229.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851.83	25,818,327.62
少数股东损益	-24,498.04	935,901.91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59,353.79	26,754,229.5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3,851.83	25,818,32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98.04	935,90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20,833.89	209,186,31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0.76	186,81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1,828.11	1,097,6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82,562.76	210,470,80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49,153.51	134,931,27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6,608.33	20,305,83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6,659.79	13,482,19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7,886.51	15,727,6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50,308.14	184,446,9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2,254.62	26,023,86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3,459.1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459.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081.65	4,459,3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081.65	12,459,3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77.52	-12,459,31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2,000.00	5,05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8,129.90	1,516,19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49.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579.07	6,568,19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579.07	-6,568,19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5,053.07	6,996,352.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0,257.92	19,203,905.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5,310.99	26,200,257.92

4、2011 年度、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9,759.71	37,976,931.08	-	752,677.73	73,739,368.5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9,759.71	37,976,931.08	-	752,677.73	73,739,368.5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2,412,794.31	3,771,057.52	-	-533,548.41	5,650,303.42
（一）净利润	-	-	-	-	-	6,183,851.83	-	-24,498.04	6,159,35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183,851.834	-	-24,498.04	6,159,353.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412,794.31	-2,412,794.31	-	-659,050.37	-659,05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12,794.31	-2,412,794.3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659,050.37	-659,050.3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2,422,554.02	41,747,988.60	-	219,129.32	79,389,671.94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12,453,527.02	-	3,330,532.31	53,285,138.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12,453,527.02	-	3,330,532.31	53,285,138.99
									-
本年增减变动额	-	-2,491,319.95	-	-	-	25,523,404.06	-	-2,577,854.58	20,454,229.53
(一)净利润	-	-	-	-	-	25,818,327.62	-	935,901.91	26,754,229.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818,327.62	-	935,901.91	26,754,229.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91,319.95	-	-	-	-294,923.56	-	-3,513,756.49	-6,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	-2,491,319.95	-	-	-	-294,923.56	-	-3,513,756.49	-6,3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9,759.71	37,976,931.08	-	752,677.73	73,739,368.5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06,068.19	11,727,85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10,460,726.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57,296.20	-
其他应收款	3,348,757.84	680,846.36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912,122.23	22,869,42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824,577.23	49,300,563.2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565,226.21	24,864,291.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16,979.48	564,1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06,782.92	74,729,002.95
资产总计	119,718,905.15	97,598,428.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3,009,383.76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15,744.80	794,021.3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439,800.24	53,402,66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000.00	2,5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581,545.04	59,732,06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0,500.00	6,946,5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0,500.00	6,946,500.00
负债合计	58,002,045.04	66,678,568.99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1,319.95	2,491,319.9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2,554.02	9,759.71
未分配利润	21,802,986.14	-6,581,220.44
股东权益合计	61,716,860.11	30,919,859.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9,718,905.15	97,598,428.21

6、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9,145.32	22,793,196.83
减：营业成本	3,714,573.17	19,216,86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16.29	12,943.2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445,868.04	9,580,768.29
财务费用	632,812.98	754,160.72
资产减值损失	-14,652.92	-102,48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9,247,473.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9,980,800.89	-6,669,057.84
加：营业外收入	816,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0,797,000.89	-6,669,057.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0,797,000.89	-6,669,05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7,000.89	-6,669,057.8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4,191.44	27,436,5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9,494.11	32,105,4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3,685.55	59,542,01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1,971.96	20,844,84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0,191.12	3,428,60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091.85	46,00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6,757.28	4,877,9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1,012.21	29,197,4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326.66	30,344,56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3,459.1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322,703.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6,162.9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55.10	450,93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555.10	16,950,9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5,607.87	-16,950,9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000.00	2,5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064.95	758,099.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64.95	3,284,0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64.95	-3,284,09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8,216.26	10,109,533.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7,851.93	1,618,318.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6,068.19	11,727,851.93

8、2011 年度、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6,581,220.44	30,919,859.2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6,581,220.44	30,919,859.2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2,412,794.31	28,384,206.58	30,797,000.89
（一）净利润	-	-	-	-	-	30,797,000.89	30,797,000.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797,000.89	30,797,000.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412,794.31	-2,412,794.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12,794.31	-2,412,794.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2,422,554.02	21,802,986.14	61,716,860.11

金额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87,837.40	37,588,917.0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87,837.40	37,588,917.06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	-6,669,057.84	-6,669,057.84
(一)净利润	-	-	-	-	-	-6,669,057.84	-6,669,057.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669,057.84	-6,669,057.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491,319.95	-	-	9,759.71	-6,581,220.44	30,919,859.2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未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5%	1000.00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0.00
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500.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桦清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①公司于2011年4月收购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1年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新设成立，自 2011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新设成立，自 2012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新设成立，自 2012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⑤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注销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办理公司注销，自 2012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

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量。外购软件使用权按 3 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9、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

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5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资产减值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八）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净利润（元）	6,159,353.79	26,754,22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851.83	25,818,3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75,441.4	26,089,64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9,939.44	25,153,7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2,254.62	26,023,86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0.74
毛利率	45.16%	4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7	65.35
存货周转率	4.48	7.7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8,964,186.31	129,927,231.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389,671.94	73,739,36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9,170,542.62	72,986,690.79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8.45%	68.32%
流动比率	1.83	1.70
速动比率	1.56	1.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 = 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4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41.71%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67	0.1767	0.7377	0.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00	0.1400	0.7187	0.7187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 40-45%之间，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1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比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67%，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比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的规模效益显现，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负债率较低；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其流动比率

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商业信用和购买办公楼的按揭贷款，而且从资金构成来看，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大，2012年、2011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41.58%和26.33%；2012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为专业的税务信息化纳税端应用服务商，库存商品一般均按需采购，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7和65.35，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一年度有较大降低，主要由于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有所增加造成；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一定的盈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营业收入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没有开展其他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收入	92,060,431.30	61,004,331.48	143,535,342.49	93,896,079.84
服务收入	33,370,926.15	7,310,698.84	25,716,493.22	6,656,099.46
其他	1,293,634.95	1,179,721.86	750,412.00	607,405.98
合计	126,724,992.40	69,494,752.18	170,002,247.71	101,159,585.28

公司从事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业务，报告期内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增长趋势明显，2012 年度由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的影响，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2、公司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较上年变动	2011 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25.46%	87.76%
营业成本	69,494,752.18	101,159,585.28	-31.30%	87.06%
毛利	57,230,240.22	68,842,662.43	-16.87%	88.81%
营业利润	9,728,009.42	31,685,524.83	-69.30%	75.53%
利润总额	11,252,006.10	32,758,754.51	-65.65%	69.55%
净利润	6,159,353.79	26,754,229.53	-76.98%	106.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度公司加强营销投入，市场推广顺利，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7,946.21 万元，增长率为 87.76%，净利润增长 1,367.7 万元，增长率为 106%，销售净利率为 15.74%，比上一年度略有提高；2012 年，除受国家税制改革影响导致的公司税控收款机的销售量下降之外，公司在税务培训、税务咨询等业务方面增加投入但收益尚未得到充分体现，以及公司上一年度大幅提高员工

薪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55.31%和 26.97%，所以公司 2012 年的销售净利率为 4.86%，比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不断加强，未来销售将逐年增长，规模优势会逐渐得到体现，盈利能力将随着销售的增长而增强。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
销售费用	10,696,462.60	6,887,230.49
管理费用	33,877,905.93	26,682,020.25
财务费用	1,280,284.81	1,571,596.02
期间费用小计	45,854,653.34	35,140,846.76
营业收入	126,724,992.40	170,002,247.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44%	4.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73%	15.7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1%	0.9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6.18%	20.67%

报告期内，2012 年度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没有出现大的波动，公司的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2012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55.315%和 26.97%。原因如下：公司为了加强未来的竞争力，招聘了技术、管理和销售方面的优秀人才，201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407 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为 503 人，现阶段的员工人数比 2010 年增加了一倍；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全面提升了员工薪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员工薪资所占比例约为 50%左右；公司为改善销售人员的工作环境和交通条件，购置交通工具和装修办公环境，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用增加。

2012 年由于税控收款机推广不利，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增长且基本固化的情形下，导致公司 201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度有较大增长。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977.20	-6,92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42,742.32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9,700.00	886,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3.77	6,583.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9,064.25	886,410.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7,482.24	222,699.3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94	-877.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1,170.07	664,588.75
利润总额	11,252,006.10	32,758,754.51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11.03%	2.03%

注：由于子公司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2 年、2011 年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29,447.79 元和 186,818.91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含上述增值税返还款项。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天津桦清滨海新区奖励及上海子公司的上海市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近两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虹桥镇企业扶持	620,000.00	880,000.00

增值税返还	29,447.79	186,818.91
上市补贴	766,200.00	-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2,500.00	-
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
其他	1,000.00	6,750.00
合计	1,519,147.79	1,073,568.91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提供服务收入	5%

注：2012年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收入自所属地区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日期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子公司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20%。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被认定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当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免征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265,670.07	650,015.50
银行存款	45,339,640.92	25,550,242.42
其他货币资金	8,020,207.06	8,007,145.05
小计	53,625,518.05	34,207,402.97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

期末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25,343.62	92.68	231,267.18
1至2年	365,260.00	7.32	36,526.00
2至3年	-	-	-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990,603.62	100.00	267,793.18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80,057.62	100.00	174,002.88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480,057.62	100.00	174,002.88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市税务局	3,160,656.77	1年以内	63.3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68,026.20	1-2年	7.37
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2.20
4	北京中联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1年以内	1.30
5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9,630.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3,763,312.97		75.39
201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市税务局	2,208,841.69	1年以内	62.38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23,100.00	1年以内	11.95
3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5,000.00	1年以内	4.1
4	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1,056.00	1年以内	2.29
5	热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0	1年以内	1.55
合计		2,912,997.69		82.27

3、应收账款说明

近几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应收账款构成中最大的债权系公司应收上海税务局债权，其在2012年末余额较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上海税务局之间的电子申报和网上认证业务收入结算周期为3-5个月，结算

时间和实际付款时间的差异形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间公司货款回笼情况较好，应收债权资产质量较好，而且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存续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并按规定会计政策和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另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及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4,667.90	46.43	53,608.40
1 至 2 年	592,839.52	25.62	59,283.96
2 至 3 年	76,521.11	3.31	22,956.34
3 至 5 年	566,970.00	24.50	453,576.00
5 年以上	3,280.00	0.14	3,280.00
合计	2,314,278.53	100.00	592,704.7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8,700.62	73.02	93,935.03
1 至 2 年	109,756.80	4.27	10,975.68
2 至 3 年	14,020.00	0.54	4,206.00
3 至 5 年	570,310.00	22.17	456,248.00
5 年以上			
合计	2,572,787.42	100.00	565,364.7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采用个别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金额单位：元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待认证进项税	133,738.00	-	-	-
合计	133,738.00	-	-	-

2、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4-5年	20.42	服务保证金
上海博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938.10	1-2年	15.85	企业开办费
胡广达	274,535.38	1年以内	11.21	借支备用金
待认证进项税	133,738.00	1年以内	5.46	待认证进项税
北京高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197.50	1年以内	9.84	租赁押金
	66,650.00	4-5年		
合计	1,537,058.98		62.7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汕头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21.38	保证金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3-4年	19.43	服务保证金
上海博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938.10	1年以内	15.08	企业开办费
北京高德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327.50	1年以内	8.36	房租押金
	66,650.00	3-4年		
邢海龙	140,987.00	1年以内	5.48	借支备用金
合计	1,793,902.60		69.73	

3、其他应收款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2 年年末余额与 2011 年年末余额相比略有变动，减少

152,110.88 元，减少比例为 7.58%，减少原因主要为汕头金税科技有限公司归还项目合作款项。

公司应收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与该单位经销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截止报告期末仍在合作中。

总体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及金额均较少，占用公司资金也较少，业务往来正常，没有发生过坏账。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待认证进项税”采取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间无减值迹象。

另外，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以其他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其他应收债权的情形。

（四）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低值易耗品	-	-
库存商品	10,789,099.54	20,209,690.78
合计	10,789,099.54	20,209,690.78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2012 年，由于公司税控收款机销售业务下降，2012 年公司主要消耗上年末储备的存货，新增存货不多，所以 2012 年末公司存货占比与上一年度相比又有所下降。

公司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4-5 年	0%	20%-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0%	20%-33.33%
办公家具	5 年	0%-5%	19%-2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149,181.15	59,595,222.81
房屋及建筑物	52,496,031.11	52,496,031.11
运输工具	4,636,640.19	4,445,402.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01,633.20	2,407,101.08
办公家具	314,876.65	246,68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54,540.29	5,995,234.29
房屋及建筑物	5,818,310.12	3,324,748.64
运输工具	1,783,168.46	1,635,105.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19,382.89	953,713.54
办公家具	133,678.82	81,666.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94,640.86	53,599,988.52
房屋及建筑物	46,677,720.99	49,171,282.47
运输工具	2,853,471.73	2,810,296.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2,250.31	1,453,387.54
办公家具	181,197.84	165,021.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办公家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94,640.86	53,599,988.52

房屋及建筑物	46,677,720.99	49,171,282.47
运输工具	2,853,471.73	2,810,296.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2,250.31	1,453,387.54
办公家具	181,197.84	165,021.70

截至 2012 年末，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47,677,720.99 元(原值 52,496,031.1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8,841,000 元的长期借款和 5,052,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六)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章“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注销子公司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公司确认对山东桦清信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2,732,526.87元；合并报表口径确认投资收益-42,742.32元。

(七)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外购软件使用权，以实际取得成本计量，外购软件使用权按 3 年平均摊销。报告期内的账面余额和摊销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初始价值	使用期限	剩余摊销年限(月)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	呼叫中心软件	27,900.00	2011.10-2014.09	22	16,275.00
2	呼叫中心的网络设备配套软件	3,589.74	2012.05-2015.04	28	2,791.98
合计					19,066.98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摊销额	12,422.76	2,325.00
账面余额	19,066.98	25,575.00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办公室装修费	946,263.53	1,150,682.06
租赁房屋装修费	26,400.00	36,000.00
合计	972,663.53	1,186,682.0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5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九）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大于100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性质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26,518.75	64,861.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其他	-	-
合计	126,518.75	64,861.5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5,519.34	5,713,596.77
1—2 年(含 2 年)	56,290.00	75,329.54
2—3 年(含 3 年)	180.00	-
大于 3 年	-	-

合计	3,451,989.34	5,788,926.31
----	--------------	--------------

2、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昌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0	1年以内	22.25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697,499.93	1年以内	20.21
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642,191.75	1年以内	18.60
北京盈同科电子有限公司	585,576.65	1年以内	16.96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207,550.00	1年以内	6.01
合计	2,900,818.33		84.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前五名合计2,900,818.33元，占总额比例84.0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1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3,017,200.00	1年以内	52.12
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966,964.78	1年以内	16.70
北京盈同科电子有限公司	662,140.00	1年以内	11.4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29,420.00	1年以内	7.42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149,850.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5,225,574.78		90.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前五名合计5,225,574.78元，占总额比例90.27%。

3、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货款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897.85	23,013,482.54	22,604,358.94	985,021.45
二、职工福利费	-	495,385.04	495,385.04	-
三、社会保险费	158,932.87	5,091,958.20	4,993,486.07	257,405.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2,348.32	1,543,253.09	1,509,747.52	85,853.8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218.51	3,120,689.60	3,064,521.15	150,386.96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7,343.10	235,736.43	231,428.10	11,651.43
5. 工伤保险费	2,800.17	85,285.67	83,329.48	4,756.36
6. 生育保险费	2,222.77	106,993.41	104,459.82	4,756.36
四、住房公积金	-	1,393,589.00	1,360,735.00	32,8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35.78	228,198.53	257,734.31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764,366.50	30,222,613.31	29,711,699.36	1,275,280.45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886.91	15,047,630.60	14,755,619.66	575,897.85
二、职工福利费	-	482,126.77	482,126.77	-
三、社会保险费	133,702.67	3,135,927.44	3,110,697.24	158,932.8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4,277.95	1,171,560.69	1,163,490.32	52,348.3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729.93	1,710,775.33	1,695,286.75	94,218.51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6,820.75	157,124.23	156,601.88	7,343.10

5. 工伤保险费	1,943.48	47,616.70	46,760.01	2,800.17
6. 生育保险费	1,930.56	48,850.49	48,558.28	2,222.77
四、住房公积金	20,678.00	635,599.00	656,27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35.78	110,402.33	110,402.33	29,535.78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359,139.00	359,139.00	-
八、其他	-	-	-	-
合 计	467,803.36	19,770,825.14	19,474,262.00	764,366.50

(三)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77,302.27	1,447,960.60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01,391.28	4,584,918.19
应交营业税	-7,759.95	178,908.4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11.35	79,578.36
教育费附加	53,321.69	53,806.00
个人所得税	133,758.30	79,355.52
其他	1,408.78	1,967.10
合 计	4,631,533.72	6,426,494.20

(四) 其他应付款

1、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30,113.22	498,566.29
1—2年(含2年)	109,604.32	97,078.84
2—3年(含3年)	97,078.84	13,000.00

大于 3 年	33,000.00	20,000.00
合计	3,269,796.38	628,645.13

2、主要债权人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40,000.00	1 年以内	37.92%	拟上市培育和奖励专项资金的垫付款
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950,509.50	1 年以内	29.07%	百旺金赋委托北京子公司代收销售款
上海市税务局 CA 数字认证中心	316,880.00	1 年以内	9.69%	公司销售税控设备代税务局收取的用户 CA 证书费用
职工社保	186,747.28	1 年以内	5.71%	职工社保（合并所有公司的）
北京温度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05,357.00	1 年以内	3.22%	年会费用
合计	2,850,743.78		85.6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市 CA 数字认证中心	165,120.00	1 年以内	26.27%	代收代付款
职工社保	95,982.51	1 年以内	15.27%	职工社保（合并所有公司的）
浦东新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51,250.00	1 年以内	8.15%	上海预提房租
陈晓峰	36,607.70	1 年以内	5.82%	个人报销款
永州市永联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7,320.00	1-2 年	4.35%	保证金
合计	402,700.21		59.86%	

3、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分销商的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641,151.25元，增加原因为2012年公司收到天津滨海新区拟上市培育和奖励专项资金的前期垫付款。

(五)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上海江宁支行	2010/7/30	2015/7/30	人民币	60个月贷款利率的110%	8,841,000.00	13,893,000.00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052,000.00元，减少比例为36.36%，减少原因为：本期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2,554.02	9,759.71
未分配利润	41,747,988.60	37,976,93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79,170,542.62	72,986,690.79
少数股东权益	219,129.32	752,677.73

合计	79,389,671.94	73,739,368.52
----	---------------	---------------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详见第五章“二、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的形成：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按1:0.9335494的比例折合股本3500万股后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1年1月4日公司收购了贾胜红所持有的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款630万元与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35%净资产的差异为2,786,243.51元，其中2,491,319.95元冲减了资本公积，294,923.56元冲减了未分配利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陈长江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NA	NA	NA	NA	34.46	34.46		
潘子系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NA	NA	NA	NA	34.46	34.4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1,000.00	100.00	100.00	66940332-X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吴新彩	计算机软硬件	1,000.00	100.00	100.00	67171621-0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赵迅	计算机软硬件	500.00	100.00	100.00	76800076-1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500.00	100.00	100.00	67102070-7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500.00	100.00	100.00	77502659-9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500.00	95.00	95.00	55589355-1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焉国荣	计算机软硬件	50.00	100.00	100.00	56544313-2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300.00	100.00	100.00	56959030-8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胡晋峰	计算机软硬件	200.00	100.00	100.00	59181705-4
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肖湘	计算机软硬件	200.00	100.00	100.00	05359797-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人持股比例
莉娜	股东、监事	莉娜持公司股份 0.4286%
沈阳陈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长江持股 30%、潘子系持股 30%
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潘子系是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陈长江是湖南长城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07%的股东姜晓悦的丈夫陈乃道是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曾经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山东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北京盛世博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
上海博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长江持股 50%、潘子系持股 50%
北京盛世博天稀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天科技持股 43%
上海金日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天科技持股 80%
上海暹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素兰（系潘子系之母）持股 80%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为姜晓悦。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莉娜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莉娜将其拥有的座落于天津市新产业园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 号楼 A 门 601 室，建筑面积共为 347.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作为经营之用。按该合同规定，租赁期限为三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认，每月租金为 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2 万元。2011 年及 2012 年各支付给莉娜该物业租赁费 24 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莉娜	本公司	商住办公楼	2009/1/1	2012/12/31	市场价格	240,000.00

该笔租赁费用占 2012 年度、2011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0.90%；该笔租赁费用占 2012 年度、2011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3%、0.73%，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很低，且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股东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占公司费用支出的比例很小，该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02.02	19,203.34
银行存款	40,902,866.17	11,708,648.5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0,906,068.19	11,727,851.93

2、应收账款

母公司 2012 年、201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3、其他应收款

(1)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7,550.61	3.49	17,806.18	15.15
性质组合	3,249,013.41	96.51	-	-
合计	3,366,564.02	100	17,806.18	0.53
2011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2,963.61	84.53	32,459.10	5.38
性质组合	110,341.85	15.47	-	-
合计	713,305.46	100	32,459.10	4.55

(2) 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852.00	54.32	3,192.60
1至2年	7,480.00	6.36	748.00
2至3年	46,218.61	39.32	13,865.58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7,550.61	100	17,806.18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6,745.00	92.33	27,837.24
1 至 2 年	46,218.61	7.67	4,621.86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602,963.61	100	32,459.10

4、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3,770,000.00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50,000.00	14,550,000.00	-	14,550,000.00	100.00	100.00	10,410,000.00
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25,986.04	5,325,986.04	-5,325,986.04	-	-	-	-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38,708.16	3,638,708.16	-	3,638,708.16	100.00	100.00	-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100.00	-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85,869.07	3,685,869.07	-	3,685,869.07	100.00	100.00	4,060,000.00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50,000.00	1,900,000.00	2,850,000.00	4,750,000.00	95.00	95.00	-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	2,200,000.00	-	2,200,000.00	100.00	100.00	3,740,000.00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100.00	-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
财友(北京)网	成本法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

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	56,150,563.27	49,300,563.27	1,524,013.96	50,824,577.23	-	-	41,98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50,000.00	3,250,000.00	11,300,000.00	14,550,000.00	100.00	100.00	-
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25,986.04	5,325,986.04	-	5,325,986.04	80.00	80.00	-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38,708.16	3,638,708.16	-	3,638,708.16	100.00	100.00	-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100.00	-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85,869.07	3,685,869.07	-	3,685,869.07	100.00	100.00	-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95.00	95.00	-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	-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100.00	-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
合计		49,300,563.27	32,800,563.27	16,500,000.00	49,300,563.27	-	-	-

5、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59,145.32	22,793,196.83
主营业务成本	3,714,573.17	19,216,862.92
毛利率	18.52%	15.6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分配股利。在报告期内桦清股份子公司在2011及2012年度对母公司进行分红，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	1000.00	-	100.00	100.00	是	-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1455.00	-	100.00	100.00	是	-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收款机销售	500.00	-	100.00	100.00	是	-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维护，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税控装置及设备销售、维修，软件制作、销售	475.00	-	95.00	95.00	是	蔡素清持股 5%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信息技术服务	300.00	计算机、电子、通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的销售	300.00	-	100.00	100.00	是	-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信息技	200.00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配套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	200.00	-	100.00	100.00	是	-

公司	公司		术服务		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在专项规定的除外）						
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200.00	-	100.00	100.00	是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计算及及外设、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	400.00	-	80.00	80.00	否	陈晓峰持股 20%；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	500.00	-	100.00	100.00	是	-

黑龙江桦清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税控装置、税控收款机	5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	---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信息技术服务	50.0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税控装置及税控软件、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及售后服务	220.00	-	100.00	100.00	是	-

4、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801592，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电子申报和网申认证业务。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仪器仪表相关产品销售。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0755307，法定代表人为吴新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3100133091，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税控装置及税控软件、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及提供以上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维护税控装置及税控软件，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99100103669，法定代表人为焉国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税控装置及税控软件、电子产品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税控装置及税控软件。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8263，法定代表人为赵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及服务；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服务。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5000019723，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维修：税控装置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自助报税终端、网络开票机的销售和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维修税控装置设备、计算机及配件。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86977，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公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维护，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税控装置及辅助设备销售、维修，软件制作、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

业务为：税控装置及辅助设备销售、维修。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95%，自然人蔡素清持股 5%。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44923，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电子、通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的销售。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财税培训和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108015221161，法定代表人为肖湘，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财税培训和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210204056，法定代表人为胡晋峰，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及配套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在专项规定的除外）。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另外，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200002355，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峰，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设，电子产品，非专控通信设备。（未取

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销售与运维服务, 第三方财税配套设备销售。主营业务为: 税控装置及辅助设备销售、维修。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上海博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39,436,078.25	61,625,917.81
净资产 (元)	22,176,149.59	38,745,473.1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2,113,733.97	44,997,825.00
净利润 (元)	7,200,676.49	12,528,950.07
北京海康立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29,353,216.42	30,241,150.90
净资产 (元)	20,025,866.36	24,935,199.79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3,208,040.93	48,022,756.91
净利润 (元)	5,500,666.57	13,326,235.87
黑龙江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15,422,092.72	14,423,441.21
净资产 (元)	8,718,919.38	9,514,208.6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1,646,251.28	24,184,212.71
净利润 (元)	3,264,710.71	5,385,830.82
哈尔滨数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617,719.47	10,014,692.57
净资产（元）	1,770,854.46	4,657,045.84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2,971,485.71	24,615,334.41
净利润（元）	853,808.62	4,157,045.84

湖南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399,664.33	2,584,149.11
净资产（元）	1,380,946.84	1,222,473.1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219,607.69	13,759,556.51
净利润（元）	158,473.73	309,172.82

重庆桦之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472,882.71	7,205,835.00
净资产（元）	4,281,407.07	4,378,970.2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71,092.45	9,239,786.75
净利润（元）	-97,563.19	70,111.47

江苏金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701,469.50	3,804,743.69
净资产（元）	4,382,586.40	1,872,547.1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99,690.06	3,047,833.48
净利润（元）	-489,960.73	-33,671.78

上海财友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元）	949,784.76	2,503,533.01
净资产（元）	819,782.03	2,375,799.14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55,110.00	750,412.00
净利润（元）	-1,556,017.11	-624,200.86

财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61,615.85	
净资产（元）	1,254,751.2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223.30	
净利润（元）	-745,248.73	

江西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065,031.95	
净资产（元）	2,163,466.2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569,176.82	
净利润（元）	163,466.25	

山东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364,521.85
净资产（元）		3,295,251.8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315,168.09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业与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行政规章制度，制订信息产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税务信息化有关政策制定及行业监管、协调，推进全国各地的税务信息化建设，依法管理税务信息化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其制定的相关方针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扶持力度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贴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建设完善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延伸产品线，完善服务产品结构，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把握业务主动权，降低因政策变动对业务带来的风险，成为一家综合性的税务信息化纳税应用服务商。

（二）“营改增”税制改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上海市范围内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2年7月31日《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营改增”的试点范围逐步扩增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随着“营改增”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营改增”涉及到的纳税人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原本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营业税纳税人，公司代理的普通发票

管理系统纳税端以载入系统模块可分别用于开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发票，不能够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票。“营改增”税制改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试点内营业税客户因转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导致目标客户数量的流失。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126,724,992.40 元，较 2011 年营业收入 170,002,247.71 元下降 25.47%；其中报告期中试点地区（上海、江苏、北京）业务因受“营改增”影响，2012 年度试点地区营业收入合计 67,678,165.80 元，较 2011 年试点地区营业收入 96,818,827.39 元下降 30.10%。因此“营改增”税制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累积的经验，早期已洞察到税务信息化会成为未来的趋势。2011 年公司开始向市场化业务模式转换，加大市场推广和内部管理整合，并在公司推行全员营销的理念；公司在继续加强税控机销售的同时，开始着力发展和开拓财税信息服务业务，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较大数量的客户群体，以改变依靠税务机关推广业务的现状。2011 年、2012 年公司先后设立上海财友、北京财友子公司，通过设立门户网站和增加培训点，使公司的财税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网络与线下的互动，提高客户的粘合度，为公司开展税务咨询、培训等财税信息服务搭建良好的平台。

（三）公司市场化财税产品和服务业务开发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业务是区别于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的另一项增值性服务，该项业务的开发不依赖于宏观政策的变化。国内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市场对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新型服务商熟知程度尚待继续深入，广大纳税户对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模式、技术支持及软件产品的价值的认知程度尚待继续拓展。公司在其涉税软硬件产品及其应用服务的业务拓展过程中，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教育工作，该部分业务的增长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在“营改增”税制改革下，挑战与机遇并行，公司除了拓展和维护业务地区内原有客户，公司可在现有营业税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收费客户及潜在客户基础上，发展市场化的财税产品和服务，例如提供财税培训与咨询、财税工具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第三方财税产品的整合，弥补因“营改增”税制改革影响而波动的收入。

在税务信息化市场中，生产厂商及服务商一经进入，可以长期绑定纳税户，公司在为纳税户提供贴身服务的过程中同时也根据客户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的服务，以保证现有客户资源及巩固已取得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通过增强业务整合能力，积极拓展同税务机关、设备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争形成一定数量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为公司不断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四）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现已进入湖南、上海、北京、江苏、黑龙江、重庆、江西七个地区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推广和运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营改增”试点业务地区（上海、江苏和北京）的税务机关分别于 2012 年先后引进国税通用机打发票软件开票系统和税控盘，用户可在该系统的支持下通过电脑、打印机完成发票打印。上述低成本开票系统的引入削弱了公司在上海、江苏和北京业务地区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潜在目标客户的数量，即公司“营改增”客户因税制改革可能不再购买公司所代理的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但仍可成为公司财税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因此“营改增”税制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对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承担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系统研发项目，对最新的产业技术做有针对性的研究，使公司的测试技术水平始终和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保持一致，真正做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此弥补公司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的推广和运维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的损失。

（五）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向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延伸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变化较快，随着市场发展，处于产业链前端的市场主体，例如普通发票管理系统纳税端厂商、应用软件开发商有可能延伸其产业链，进入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市场，对公司现有服务市场外的区域拓展存在不确定因素。这种趋势尽管有利于提高税务信息化

终端应用服务行业的认知度，做大做强市场，规范市场竞争格局，但同时可能加大该行业中的市场竞争程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2004]44号）规定，税控收款机的招标、选型工作由各地方政府主导。公司长期从事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在该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服务水平，在已入围地区建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拥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是各主流供应商理想的合作伙伴，公司将继续保持自己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与现有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并与其他主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已在税控收款机服务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成功进入了上海、北京、黑龙江、湖南、江苏、重庆、江西七个地区的服务市场。在行业快速成长的背景下，公司率先完成商业模式升级与创新，从而巩固了公司在现有服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在该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服务水平，在已入围地区建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拥有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是各主流供应商理想的合作伙伴，公司将继续保持自己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与现有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并与其他主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随着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税控收款机服务市场带来较大的机会，公司将利用自身丰富经验及服务网络等优势开拓市场。

（六）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税务信息化终端应用服务行业需要既懂 IT 技术、又了解财税业务，更要懂得服务的专业人才。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的专业服务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积累了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并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及技术支持当中，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注重培养研发队伍，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外聘、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5%。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9%。公司研发团队在涉税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专业服务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加盟，存在一定的人才流

失风险。目前，公司已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建立了有效机制，并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施行了员工持股，使公司的发展同个人利益密切联系，增强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和职业发展规划，使得核心技术人员在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同时也能合理地实现个人价值。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子系：潘子系 陈长江：陈长江 胡晋峰：胡晋峰
吴新彩：吴新彩 刘学升：刘学升 肖湘：肖湘
李耀然：李耀然 杜龙泉：杜龙泉 郭长兵：郭长兵

全体监事签名：

许东：许东 莉娜：莉娜 王大江：王大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晋峰：胡晋峰 刘学升：刘学升 吴新彩：吴新彩
肖湘：肖湘

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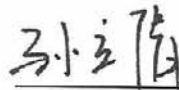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孙立倩


孙红艳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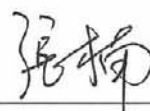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楠




徐定辉

2013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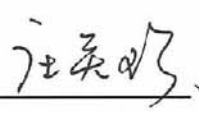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庄关珍


朱卫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